

标段编号：2601-440304-04-01-27766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深高公园C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及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2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5 项业绩； 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1、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

		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注: 1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历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是否有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及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

		计取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1 项业绩)； 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若有）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 1、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
--	--	---

		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竣工验收证明非拟派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不予认可。 4、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签字为准。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按投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 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

		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如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8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班子人员提供近 6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6	投标单位（国家、省、市、区级） 获奖情况	提供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类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的，投标人自行将奖项证明文件由高（优）至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文件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的，仅认可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奖项证明文件顺序第一个奖项）。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7	投标人相关承诺	提供《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成立时间	1991 年 06 月 14 日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 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证书编号: D144A0401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1月21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2028年12月22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附表 2：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附表 2、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 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6】第06202606291167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董事备案,章程备案,经理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董事备案	周圣,马义俊,金江平,张晶波,夏志华,盛祥荣,张明铁	周圣,周鹏华,尹秀萍,李方升,周勇,王华平,夏志华
经理备案	马义俊	王华平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张明铁	董事	委派
盛祥荣	董事	委派
张晶波	董事	委派
夏志华	董事	委派
金江平	董事	委派
马义俊	经理	聘用
马义俊	董事	任命
周圣	董事长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夏志华	董事	委派
周圣	董事长	委派
王华平	董事	选举
王华平	经理	聘任
周勇	董事	委派
李方升	董事	委派
周鹏华	董事	委派
尹秀萍	董事	委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214401707F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表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附表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圣
	身份证号	5102121977112503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1)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数量	关联产品/机构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刘程	177148.59万人民币	1980-12-15	100%	177148.59万人民币	2017-02-28	-	贵州省贵阳市	建筑业	2	中国建筑
2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张正林	157854.51万人民币	1996-11-06	100%	157854.51万人民币	2025-06-23	-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7	中国建筑
3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李根胜	120000万人民币	2012-12-20	100%	120000万人民币	2022-12-31	-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业	11	中国建筑
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李京民	100000万人民币	1952-06-08	100%	100000万人民币	2016-10-11	-	安徽省合肥市	建筑业	9	中国建筑
5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王金兵	100000万人民币	2010-06-30	100%	100000万人民币	2025-12-31	-	福建省厦门市	建筑业	5	中国建筑
6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张徐	74218.3万人民币	2018-07-20	100%	74218.3万人民币	-	-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7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存续	邹勇	70000万人民币	2012-04-17	100%	70000万人民币	2013-06-08	-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8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黄少伟	44112万人民币	2016-03-18	100%	44112万人民币	2066-03-17	-	福建省厦门市	建筑业	1	中国建筑
9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郑启龙	36000万人民币	2019-05-08	100%	36000万人民币	2023-09-14	-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3	中国建筑
10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35000万人民币	2022-01-06	100%	35000万人民币	2039-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11	中建锦瑞（杭州）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韩方	30000万人民币	2019-04-10	100%	30000万人民币	-	-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业	3	中国建筑
12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梁二雷	20000万人民币	2022-02-23	100%	20000万人民币	2022-02-22	-	广东省广州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中国建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数量	关联产品/机构
13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卢炬	19000万人民币	2020-12-11	100%	19000万人民币	2024-10-14	-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1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冯源	15000万人民币	2019-04-19	100%	15000万人民币	2020-10-29	-	贵州省贵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中国建筑
15	山东商贺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郑承蛟	10600万人民币	2021-04-29	100%	10600万人民币	2030-03-03	-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业	0	-
16	中建四局（清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陈国宝	10200万人民币	2015-06-23	100%	10200万人民币	2020-08-24	-	广东省清远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17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郑凯	10000万人民币	1993-09-07	100%	10000万人民币	-	-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2	中国建筑
18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张徐	10000万人民币	2016-08-17	100%	10000万人民币	2029-01-01	-	广东省东莞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19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九秀山	10000万人民币	2010-08-05	100%	10000万人民币	2010-07-13	-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1	中国建筑
20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刘程	10000万人民币	2021-06-24	100%	10000万人民币	2050-12-31	-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21	中建国联（成都）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蒋文化	10000万人民币	2021-02-05	100%	10000万人民币	2071-02-02	-	四川省成都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中国建筑
22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王震	10000万人民币	2016-04-01	100%	10000万人民币	2050-12-01	-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23	中建四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周云富	10000万人民币	2025-11-14	100%	10000万人民币	2026-12-31	-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业	0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数量	关联产品/机构
24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晏平宇	10000万人民币	2021-11-30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3-12-31	-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中国建筑
25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刘青青	10000万人民币	2013-09-22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4-01-30	-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26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马斌	10000万人民币	2022-10-19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2030-10-18	-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27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宗辉	10000万人民币	2013-06-03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3-09-30	-	安徽省芜湖市	批发和零售业	0	中国建筑
28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存续	李根胜	10000万人民币	2022-01-10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2-05-24	-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29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刘东阳	9800万人民币	2024-08-12	100%	9800万元人民币	2028-12-31	-	北京市海淀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中国建筑
30	中建四局(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吴景	9800万人民币	2025-09-08	100%	9800万元人民币	2030-07-24	-	浙江省温州市	建筑业	0	-
31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高涛	9800万人民币	2023-12-01	100%	9800万元人民币	2030-05-11	-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32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安会平	9800万人民币	2016-07-29	100%	9800万元人民币	2027-12-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中国建筑
33	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洪长亮	9500万人民币	2023-11-30	100%	9500万元人民币	2050-12-31	-	河北省保定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34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崔立会	9000万人民币	2021-07-26	100%	9000万元人民币	2029-06-30	-	江苏省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中国建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数量	关联产品/机构
35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王允光	6000万人民币	2000-11-16	100%	6000万元人民币	2024-06-05	-	重庆市渝北区	建筑业	1	中国建筑
36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肖玉峰	5000万人民币	2017-07-28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2037-12-31	-	四川省泸州市	建筑业	1	中国建筑
37	中建四局(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李明发	4000万人民币	2025-04-16	100%	4000万元人民币	2029-10-30	-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0	-
38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李委	4000万人民币	2024-09-19	100%	4000万元人民币	2024-12-31	-	广东省惠州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中国建筑
39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存续	唐中政	4000万人民币	2010-04-09	100%	4000万元人民币	2023-11-30	-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中国建筑
4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高锐	2000万人民币	2010-03-29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2010-03-22	-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41	遵义市惠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500万人民币	2021-12-01	100%	500万元人民币	2025-12-18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2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500万人民币	2021-12-01	100%	500万元人民币	2025-11-22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3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曾璞	100万人民币	2001-07-30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01-07-30	-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4	遵义贸胜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5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6	遵义道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数量	关联产品/机构
47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8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49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2-01-13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5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1-11-29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30-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51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焦永芳	100万人民币	2021-12-20	100%	100万元人民币	2041-12-31	-	贵州省遵义市	房地产业	0	中国建筑
52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陈卓	169378.15万人民币	1989-07-06	99%	167684.3685万元人民币	2023-03-31	1%	贵州省遵义市	建筑业	3	中国建筑
53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湛百兵	10000万人民币	2017-08-03	99%	9900万元人民币	2017-08-03	-	云南省玉溪市	建筑业	0	-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	58600万人民币	2017-02-23	99.975%	400000万元人民币	2021-01-29	-	浙江省宁波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凯兴资本
55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王国祥	10000万人民币	2018-06-28	90%	9000万元人民币	2018-07-31	-	贵州省遵义市	建筑业	0	-
56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朱显均	41700万人民币	2016-03-04	89%	37113万元人民币	2016-04-20	-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
57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存续	罗智	12000万人民币	2013-09-17	80%	9600万元人民币	-	-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	中建建筑构件 中国建筑
58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罗智	10000万人民币	2018-03-02	80%	8000万元人民币	2018-09-30	-	广东省清远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
59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	蒋超	10000万人民币	2023-07-21	70%	7000万元人民币	2026-12-31	-	江苏省无锡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数量	关联产品/机构
60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存续	张徐	10000万人民币	2021-09-10	65%	6500万元人民币	2026-09-09	-	广东省潮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
61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存续	罗智	2000万人民币	2021-03-24	60%	1200万元人民币	2041-01-31	31.314%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1	中国建筑
62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姚祥坤	176140.02万人民币	2016-04-11	59%	103922.61万元人民币	2049-03-31	-	贵州省遵义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
6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夏小兵	176771.895345万人民币	1991-06-14	56.5701%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06-15	-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8	中国建筑
64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刘旭东	99000万人民币	2020-10-19	50%	49500万元人民币	2060-10-18	-	福建省厦门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厦门国贸控股
65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黄楚彬	75000万人民币	2015-07-28	50%	37500万元人民币	2019-08-08	-	广东省江门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
66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黄楚彬	10000万人民币	2014-10-16	50%	5000万元人民币	2015-01-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建筑业	0	中国建筑
67	广州中建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董浩	10000万人民币	2018-04-11	50%	5000万元人民币	2038-04-01	-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
68	广州凯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	15001万人民币	2015-07-29	50%	4000万元人民币	2025-01-01	-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广州基金
69	广州兴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	8000万人民币	2015-07-27	50%	4000万元人民币	2025-01-01	-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广州基金

(2)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吊销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企业名称: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8栋5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0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登记不规范市场主体名录(2023)》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经营范围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m/zsxxgh/fdsdglw/djcg/art/2023/art_9c67159da37a46fc0955d42d130947b24b16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 1 页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吊销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8000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0

2025年4月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 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合同金额: 883339.23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项目名称: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 标段 合同金额: 246858.03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项目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 合同金额: 233150.2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4	项目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 I 标段 合同金额: 311384.3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5	项目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合同金额: 139159.2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6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58365.7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5 项业绩; 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 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 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1、证明材料: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2)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 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2.1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 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中标通知书			
 招商蛇口 CHINA MERCHANTS SHERKOU HOLDINGS	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	CMPD-KG-CG-WR017
		版本/修订	A/1
		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司对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的投标，经过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标的范围为 完成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的主要工程项目、辅助和服务性工程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及场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购置或者自制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具体以现场施工条件与建设主体单位委托为准）。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谈判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 1、 中标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736,551,15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亿叁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固定下浮率为 10.2 %，具体按后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3、 尽快与我司联系合同（协议）签订事宜（联系人：华藏月，电话：0571-87217069），并尽快签订合同（协议）。
- 4、 如因贵司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我司要求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协议）。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5、 收到本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收到和确认，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收。
- 6、 本中标通知书和回复签收将作为合同（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合同编号: HZGS. 202011. 01-sg-0002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
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工程

项目名称：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发包人（印章）：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见证人（印章）：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对本合同进行编制：

一、合同组成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目 录

说 明.....	1
一、合同组成.....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特别约定.....	5
十三、合同生效.....	6
十四、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4
1.9 化石、文物.....	14
1.10 交通运输.....	14
1.11 知识产权.....	16
1.12 保密.....	1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6
2. 发包人.....	17
2.1 许可或批准.....	17
2.2 发包人代表.....	17
2.3 发包人人员.....	1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8
2.6	支付合同价款	18
2.7	组织竣工验收	18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8
3.	承包人	1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9
3.2	项目经理	19
3.3	承包人人员	20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1
3.5	分包	2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2
3.7	履约担保	23
3.8	联合体	23
4.	监理人	2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3
4.2	监理人员	23
4.3	监理人的指示	24
4.4	商定或确定	24
5.	工程质量	24
5.1	质量要求	24
5.2	质量保证措施	25
5.3	隐蔽工程检查	2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7
5.5	质量争议检测	2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7
6.1	安全文明施工	27
6.2	职业健康	30
6.3	环境保护	30
7.	工期和进度	31
7.1	施工组织设计	31
7.2	施工进度计划	31
7.3	开工	32
7.4	测量放线	32
7.5	工期延误	32
7.6	不利物质条件	3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3
7.8	暂停施工	34
7.9	提前竣工	35
8.	材料与设备	35
8.1	发包人 or 建设主体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5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7
8.6 样品.....	37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8
9. 试验与检验.....	3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9
9.2 取样.....	3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9
9.4 现场工艺试验.....	40
10. 变更.....	40
10.1 变更的范围.....	40
10.2 变更权.....	40
10.3 变更程序.....	41
10.4 变更估价.....	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2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2
10.7 暂估价.....	42
10.8 暂列金额.....	44
10.9 计日工.....	44
11. 价格调整.....	4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7
12.2 预付款.....	47
12.3 计量.....	4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9
12.5 支付账户.....	5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1
13.2 竣工验收.....	51
13.3 工程试车.....	5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6
13.5 施工期运行.....	56
13.6 竣工退场.....	56
14. 竣工结算.....	5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5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58
14.4 最终结清.....	5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8
15.2 缺陷责任期.....	59
15.3 质量保证金.....	59

15.4 保修.....	60
16. 违约.....	61
16.1 发包人违约.....	61
16.2 承包人违约.....	6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4
17. 不可抗力.....	6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5
18. 保险.....	66
18.1 工程保险.....	66
18.2 工伤保险.....	66
18.3 其他保险.....	66
18.4 持续保险.....	67
18.5 保险凭证.....	6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7
18.7 通知义务.....	67
19. 索赔.....	67
19.1 承包人的索赔.....	67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8
19.3 发包人的索赔.....	68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8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9
20. 争议解决.....	69
20.1 和解.....	69
20.2 调解.....	69
20.3 争议评审.....	69
20.4 仲裁或诉讼.....	7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1.1 词语定义.....	71
1.3 法律.....	72
1.4 标准和规范.....	7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4
1.10 交通运输.....	75
1.11 知识产权.....	76
1.12 保密.....	7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76
2. 发包人.....	76
2.1 许可或批准.....	76

2.2	发包人代表	7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9
3.	承包人	7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
3.2	项目经理	82
3.5	分包	8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5
3.7	履约担保	85
4.	监理人	8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87
4.2	监理人员	87
4.4	商定或确定	87
5.	工程质量	88
5.1	质量要求	88
5.3	隐蔽工程检查	8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8
6.1	安全文明施工	88
7.	工期和进度	90
7.1	施工组织设计	90
7.2	施工进度计划	91
7.3	开工	91
7.4	测量放线	91
7.5	工期延误	91
7.6	不利物质条件	9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2
8.	材料与设备	92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管理	92
8.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管理约定: 按《杭州大会展项目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管理办法》执行。	92
8.1.2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与设备询价认价管理约定: 按建设主体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92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2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9.	试验与检验	9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
9.4	现场工艺试验	93
10.	变更	93
10.1	变更的范围	93
10.4	变更估价	9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4
10.7	暂估价	94

10.8 暂列金额.....	94
11. 价格调整.....	9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8
12.2 预付款.....	108
12.3 计量.....	10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2
13.2 竣工验收.....	113
13.3 工程试车.....	113
13.6 竣工退场.....	113
14. 竣工结算.....	11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1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14
14.4 最终结清.....	1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5
15.2 缺陷责任期.....	115
15.3 质量保证金.....	115
15.4 保修.....	116
16. 违约.....	116
16.1 发包人违约.....	116
16.2 承包人违约.....	117
17. 不可抗力.....	12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5
18. 保险.....	125
18.1 工程保险.....	125
18.3 其他保险.....	125
18.7 通知义务.....	125
20. 争议解决.....	126
20.1 和解.....	126
20.3 争议评审.....	126
20.4 仲裁或诉讼.....	126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26
附件 1:	129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29
附件 2:	13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30
附件 3:	1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
附件 4:	13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34

附件 5:	13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5
附件 6:	1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6
附件 7:	13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8
附件 8:	139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39
附件 9:	141
9-1: 材料暂估价表.....	141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42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3
附件 10.....	144
项目移交要求.....	144
附件 11.....	146
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和建设过程中需缴纳的各项费用.....	146
附件 12:	149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材料设备建议品牌表.....	149
附件 13:	151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1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见证人(全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建设主体单位见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1-330109-04-01-162080。

4. 工程内容: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规模约 48.6 万平方米(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从发包人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至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竣工验收备案后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且质量缺陷期结束,实施全过程工程建设,包括且不限于:

(1) 根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完成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的主要工程项目、辅助和服务性工程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及场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购置或者自制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

(2) 本项目的电(扶)梯设备(含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空调设备的主机和末端(是指冷水机组、冰蓄冷主机、锅炉、可变冷媒流量系统、相应的主机控制系统、冰槽、冷却塔、板式热交换器、空调泵、空调箱及机组、风机盘管,具体待图纸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确定。除以上内容外的空调工程的安装及其他附件辅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变配电工程（含专变和开闭所各类设备、相关管线及安装，即变配电房变压器后低压柜进线端后纳入承包人工程范围）、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由建设主体单位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3）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4）当有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在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承担并执行，费用另行结算。

（5）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相关费用界面详见附件《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和建设过程中需建设主体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

（6）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代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审核设计文件、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组织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大市政配套工程的实施协调管理工作；②负责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对重大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③组织本项目的中间验收、分户检验、专项验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向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办理项目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④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主体和有关部门移交；⑤将项目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一期项目前期的物业管理。

（7）全力配合工程勘察，发包人对勘察工作及成果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8）全力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成果进行审核，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设计BIM成果文件，从施工角度合理优化各阶段设计，对估算、概算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做好成本管控。

(9) 支持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委托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10) 根据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要求，配合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办理等。红线外的自来水、燃气、通信等的接入由建设主体单位支付费用，纳入总包范围。

(11) 全力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涉及考察、会务、专家接待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合同工期

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开工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一期项目（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施工工期待方案设计确定后，由承包人细化施工工期，报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实施，并以建设主体单位批准的施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确保“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暂按投标投资估算金额（不含一期范围内下穿隧道）：人民币（小写）：5,736,551,15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叁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其中：建设主体单位单独招标的工程暂定金额为 372,243,6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金额为 415,861,100 元，最终金额按实调整，本合同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固定下浮率为 10.2 %，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树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1414256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的承诺函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
- (4) 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的询标纪要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 (5)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总文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技术标）》、《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商务标）》、《承诺函》、《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一（技术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二（招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及答疑文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执行、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移交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非建设主体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损失，引起建设主体单位对发包人的索赔，均视为承包人原因产生，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赔偿和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恪守合同约定，本着行业公认准则，尽职勤勉履行施工总承包义务，维护发包人利益。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积极执行建设主体单位和杭州市会展新城建设指挥部发出的指令和合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特别约定

12.1 建设主体单位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上进行见证，本合同的主体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内容不构成对建设主体单位之约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与承包人之间发生纠纷，建设主体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建设主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建设主体单位享有对发包人追偿的权利，同时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建设主体单位仅依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向发包人支付各类款项，不受本合同付款条件的约束；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 or 建设主体单位书面确认的相关指令及文件，承包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执行。

12.2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复核，如在建设主体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发生的变更（建设主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除外），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费用的按实调整。

12.3 针对专用条款中[1.10 交通运输]、[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9.4 现场工艺试验]等条款，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之间仅根据双方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本协议条款不作为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见证人执 陆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084573382L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塘工局路

358号482室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217026

传 真：

电子信箱：hangzhou-world@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账 号：571907397710705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020--38119997

电子信箱：zjsjhd@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见证人： (公章)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MA2J0YMA2R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南

虹路482号中兴金座4楼401室

电 话：0571-89830242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

发包人：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拟变更原合同合同价款并签订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因本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将发生设计变更费用增加、原合同暂列金额变动等，并因此导致工程量增加，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含税合同价款基础上增加预估金额 3,096,841,145 元，变更后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RMB8,833,392,300 元（大写：捌拾捌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详见附件 1。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增加合同价款仅为预估金额，并非确定发生的金额，因此双方仍应当在《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项下结算定案金额范围内，结合乙方实际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确定最终实际合同价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经双方协商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确认。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未约定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建筑面积	638890.01 平方米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杭州大会展中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42.84 m
	电梯	72 台		自动扶梯	65 台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同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建设单位：[Red Seal] 2024 年 6 月 18 日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勘察负责人：[Signature] 勘察单位：[Red Seal]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筑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设计负责：[Signature] 设计单位：[Red Seal]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项目经理：[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Red Seal]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监理单位：[Red Seal] 2024 年 6 月 18 日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电梯安装工程	陈骁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吴红元 魏树梁				
竣工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并宣布名单；二、各责任方汇报履行工程情况；三、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四、实地验收工程实体质量；五、各责任方对工程实体进行总结，并签署竣工意见。				

2.2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51311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6月20日所递交的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含体育馆及综合训练馆、游泳馆、体育工艺等，建安费约 29 亿元，建筑面积约 23.39 万平方米（其中体育馆约 15.78 万平方米，游泳馆约 7.61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2468580341.16元。

工期：总工期 8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其中影响I标段体育场使用功能的部分项目（包括且不限于体育馆主体外观、综合训练馆主体外观、游泳馆的主体外观、室外配套、消防设施等）须确保在2022年11月20日之前基本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确保国家级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标准。

项目经理：陈涛，身份证号码：360423197212210019，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34060802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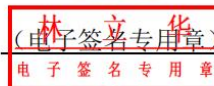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1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林立华）



2020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标段

2. 工程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发改审批[2020]12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融资项目

5. 工程内容: II标段包含体育馆及训练馆、游泳馆、体育馆及训练馆体育工艺、游泳馆体育工艺、体育馆及训练馆泛光照明、游泳馆泛光照明;项目总建筑面积23.04万平方米,其中,体育馆座位数18000座,单体建筑面积15.50万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建筑高度45.47米,最高屋面高度48.62米;体育馆结构类型钢结构,最大跨度达117米;看台板采用清水混凝土看台板,采用异形曲面幕墙,多种幕墙形式;训练馆座位数2000座,地上三层(局部四层),地下一层,总高度23.85米;游泳馆座位数5000座,单体建筑面积7.54万平方米,地上二层(局部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33.18米,结构类型钢结构,最大跨度约为97米,其中张弦梁最大跨度达50米;体育工艺包括智能化控制、场地扩声系统、制冰系统、冰球篮球赛事转换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一次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外墙涂料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标识工程、体育工艺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影响I标段体育场使用功能的部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主体外观、综合训练馆主体外观、游泳馆的主体外观、室外配套、消防设施等)须确保在2022年11月20日之前基本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确保国家级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亿陆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叁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2,468,580,341.16),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2,264,752,606.57 元, 增值税金: 203,827,734.59 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新政策执行)。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但若本项目需经政府部门审计, 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在本项目财政拨款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付款。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贰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 59270913.37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 101339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陈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立华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1号-1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
16号自编B座5楼

邮政编码: 361100 邮政编码: 361004

法定代表人: 林立华 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张春莉 委托代理人: 张春莉

电 话: 0592-3989299 电 话: 0592-3989299

传 真: 0592-5803979 传 真: 0592-5803979

电子信箱: 020900152110202 电子信箱: 0209001521102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020900152110202 账 号: 020900152110202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表 1

工程名称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Ⅱ标段体育馆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刘五店		
建设单位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钢混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3~5 层	幢数	1 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体育馆（含配套综合训练馆）建筑等级为甲级，地下室 1 层，地上 3~5 层，地下深度 5.15m。总工程造价 161802.69 万元。体育馆钢屋盖内网壳倒三角桁架跨度 117m，外圈钢架最大跨度 39.5m，综合训练馆外框钢架最大跨度 41m。体育馆总建筑面积约 15.5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 4.12 万平方米，地上 11.3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45.47 米，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体育馆单体建筑面积 15.5 万平方米。体育馆总座席数为 18000 座，综合训练馆 2000 座。体育馆装配率 65.6%，地上单体装配式建筑面积 113800 平方米。 其中桩基工程 5400 万元，消防工程 3480 万元，专业智能化工程 2700 万元，给排水工程 2100 万元，体育工艺工程 10962 万元，建筑装饰装修 12600 万元，钢结构用钢量约 2.7 万吨，造价约为 33934 万元；幕墙工程面积 58441 平方米，造价约为 13890 万元；金属屋面工程面积 51920 平方米，造价约为 13260 万元。		
监理单位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7050201、 350200202202100201、 350200202204290301	总造价	161802.6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5年 11月 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立华
副主任	张修军、宋永亮、安家伟、黄航鱼、安澎、高庆辉
成员	曾华明、陈忠文、余东、杨奇昌、陈涛、蒋晨、陈少辉、李德海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仪龙	张延欣、林艺勇、林海懿、赖木火、孙涛、陈景镇、黄招林、骆松辉、王源兴、蓝永炆、柯文宾、许辉、郭志山、林金文、蓝明红、张福德、何志华、廖晓书、刘伟、孟海港、罗敏杰、牟海涛、万小梅、俞菀茜、杨波、张翀、黄建俊
给排水、燃气工程	王海铭	袁建国、苏志发、卢咏传、黄志民、潘志强、吴杨、安岩、王志东、鲍迎春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王海铭	林华湘、王春荣、李晓华、王祖良、李维时、王青、许轶、袁星、刘涛、卢咏传、黄志民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建芳	刘华长、郑炳金、张国楠、李京莎、丁慧明、许东晟、叶煊平、卢咏传、黄志民
电梯安装工程	许柏麟	林凤英、陈志钊、陈智鸿、吴中文、周辉艳、曾玉兰、林家豪、卢咏传、黄志民
室外工程	郑仪龙	孙晓玲、兰明扬、周利敏、张必刚、肖俊铭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人教质发〔2016〕14号）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寿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梁阮印敦 3502000301669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022105879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顶、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标段体育馆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11.30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1月30日
---	--	---	--	--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Ⅱ标段-游泳馆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刘五店		
建设单位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钢混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3层	幢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游泳馆建筑等级为甲级，地下室1层，地上4层，地下深度6.5m。总工程造价85055.33万元。游泳馆屋盖张弦梁最大跨度92m，结构跨度98m，游泳馆和训练馆的连接体跨度108.46m。游泳馆总建筑面积约7.5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2.28万平方米，地上5.2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33.13米，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总座席数为5253座。游泳馆装配率61.7%，地上单体装配式建筑面积5.25万平方米。 其中桩基工程3600万元，消防工程2320万元，专业智能化工程1800万元，给排水工程1400万元，体育工艺工程7308万元，建筑装饰装修8400万元，钢结构造价约为22623万元；幕墙工程面积35185平方米，造价约为9260万元；金属屋面工程面积30960平方米，造价约为8840万元。		
监理单位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7050201、 350200202202100201、 350200202204290301	总造价	85055.34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张明 2014年1月4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立华
副主任	张修军、宋永亮、安家伟、黄航鱼、安澎、高庆辉
成员	曾华明、陈忠文、余东、杨奇昌、陈涛、蒋晨、陈少辉、李德海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仪龙	张延欣、林艺勇、林海懿、赖木火、孙涛、陈景镇、黄招林、骆松辉、王源兴、蓝永炀、柯文宾、许辉、郭志山、林金文、蓝明红、张福德、何志华、刘伟、孟海港、罗敏杰、牟海涛、万小梅、俞菀茜、杨波、张翀、黄建俊
给排水、燃气工程	王海铭	苏志发、黄志民、潘志强、吴杨、安岩、王志东、鲍迎春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王海铭	林华湘、王春荣、袁建国、李晓华、王祖良、李维时、王青、许轶、袁星、刘涛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建芳	刘华长、郑炳金、张国楠、李京莎、丁慧明、许东晟、叶煊平
电梯安装工程	许柏麟	林凤英、陈志钊、陈智鸿、吴中文、周辉艳、曾玉兰、林家豪
室外工程	郑仪龙	孙晓玲、兰明扬、周利敏、张必刚、肖俊铭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标段-游泳馆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科〔2022〕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2022 年第一批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住建行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建科函〔2021〕11 号），现将 2022 年第一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予以公布，其中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 125 项（详见附件 1），科技示范工程计划项目 128 项（详见附件 2）。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申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各推荐单位加强各类推荐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

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厅科技与设计处,联系电话:0591-87546724。

- 附件: 1. 科技研究开发项目 (125 项)
2.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28 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2022年全省住建行业科技示范工程（128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承担单位
1	2022-S-1	东山发展广场项目（一期工程）-办公楼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	2022-S-2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	2022-S-3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I标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2022-S-4	龙海市第一医院急诊内科综合楼工程	福建省沈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2022-S-5	福州市长乐区新城小学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2022-S-6	福州滨海新城沙尾以东支路网工程第1标段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2022-S-7	莆田市城厢区顶墩-下黄片区整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EPC）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2022-S-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新建住院楼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	2022-S-9	珩边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1317D05及1317D06地块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2022-S-10	晋江市工人文化宫暨人防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	2022-S-11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2022-S-12	象屿集团大厦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2022-S-13	漳州科技园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2022-S-14	福州科技馆新馆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2022-S-15	新区·三江大厦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2022-S-16	闽江学院图书馆新馆、艺术教学楼二期、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第II标段施工）（图书馆新馆-主楼东馆+西馆、报告会议附楼、附楼、连廊1、2、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	2022-S-17	福州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恒美光电偏光片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	2022-S-18	马銮湾新城中心岛东孚东路段工程（新月隧道段）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	2022-S-19	武荣大桥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2022-S-20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	2022-S-21	福州市群众艺术馆（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2022-S-22	榕发滨海应急仓储基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2022-S-23	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六期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	2022-S-24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2022-S-25	仓后花园安置房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	2022-S-26	会展嘉园1-3#地块主体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	2022-S-27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7#地块-非航站楼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	2022-S-28	福清市清繁大道东延伸线（长福高速-元海六路）及龙江南路东向延伸线PPP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	2022-S-29	武夷新区体育中心钢结构、幕墙、内装修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	2022-S-30	琯屿青城（一期）-2 4#地块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	2022-S-31	妈祖重离子医院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莆田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承担单位
32	2022-S-32	妈祖健康城医疗教育基地项目	莆田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	2022-S-33	莆田北岸两岸生物技术产业园	莆田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	2022-S-34	安溪县龙湖山体育公园一期主题园区工程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2022-S-35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36	2022-S-36	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A段	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37	2022-S-3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主体工程）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	2022-S-38	海悦中心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2-S-39	泉州西郊新村（保利·天汇）上部工程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40	2022-S-40	中骏·聚祥商务中心13号楼及地下室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2022-S-41	石狮市共富路（沿海大通道至码头）道路工程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42	2022-S-42	永春县榜头小区	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2022-S-43	红古田教育培训基地	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	2022-S-44	新罗区中医院A地块	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2022-S-45	南安市体育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	2022-S-46	泉州市正骨医院北峰院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	2022-S-47	石狮特步现代化智能物流、仓储及生产车间一期工程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	2022-S-48	泉州东海悦华酒店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	2022-S-49	福州电视中心二期（福州广电融媒体中心）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	2022-S-50	浦城县美术馆建设项目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	2022-S-51	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一期）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52	2022-S-52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	2022-S-53	园博壹号院一期工程（1#-3#、5#、5A#、S1#、L1#-L17#楼、幼儿园及地下室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	2022-S-54	闽清县总部经济研发中心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55	2022-S-55	天津大学福州校区（一期）项目第2标段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56	2022-S-5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配套用房及停车场项目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57	2022-S-57	福港商务中心1#和2#楼及地下室工程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	2022-S-58	长乐区“三馆三中心”项目 （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	2022-S-59	海玥公馆1#、5#、6#、10#、17#及地下室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2022-S-60	明溪县实验小学东部校区建设项目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1	2022-S-61	清流县凤凰城（一、二、三）期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2022-S-62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一期一阶段总包B工程	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
63	2022-S-63	漳浦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一期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汇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4	2022-S-64	漳州市医院高新区院区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汇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承担单位
65	2022-S-65	南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汇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6	2022-S-66	诏安文化艺术中心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汇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7	2022-S-67	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B地块 (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	2022-S-68	福州滨海新城道庆路东段工程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	2022-S-69	闽江学院图书馆新馆、艺术教学楼二期、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第III标段施工)(音乐厅、学生文化交流中心、艺术教学楼二期、路桥工程)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	2022-S-70	厦门新机场蔡厝片区翔安西路(翔安东路至滨溪南路)和厦门新机场蔡厝片区翔安西路(翔安东路-溪东路段)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土建部分)(施工)	福建永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	2022-S-71	平潭耕保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基地及平台示范项目	耕保基业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海峡绿色(福建)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2	2022-S-72	中国茶旅小镇武夷山一期工程会展中心项目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	2022-S-73	天津大学福州校区(三期)项目(施工)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4	2022-S-74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计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	2022-S-75	厦航洪文空勤基地项目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	2022-S-76	福州市老年大学教学楼工程及门卫项目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	2022-S-77	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	2022-S-78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9	2022-S-79	南平市闽江大桥北桥头至316国道连接线及杨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2-S-80	罗桥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	2022-S-81	漳平市医院医养康复中心 (漳平市医养康复中心项目EPC总承包一期工程)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	2022-S-82	书华文郡B标段(2#楼, 6#楼, 7#楼, 8#楼, S-1#楼(配电房), S-2号(楼幼儿园))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	2022-S-83	清华上郡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	2022-S-84	集美新城坑内小学项目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	2022-S-85	机械工业区二期灌北中路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	2022-S-86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7	2022-S-87	轨道交通2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海沧段) B标段	海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	2022-S-88	同安祥平保障房地社区一期市政配套工程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	2022-S-89	厦门双十中学翔安校区高中部	宇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	2022-S-90	新阳西中学	宇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	2022-S-91	2019TP02(地下室及上部主体总承包工程)	中建旷博(福建)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承担单位
92	2022-S-92	2018P01租赁住房（公寓）	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	2022-S-93	集美北路（集灌路-集美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94	2022-S-94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华荣路站配套项目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5	2022-S-95	福州滨海新城沙壶路（S201~沙尾路）道路工程	厦门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	2022-S-96	福州滨海新城文松路提升改造及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厦门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	2022-S-97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	2022-S-98	厦门SM马銮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	2022-S-99	外国语附属小学过渡学校及滨东小学过渡学校总包工程	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2-S-100	高林金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工程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01	2022-S-101	阳塘安居小区工程二期（三标段）A1-5地块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02	2022-S-102	阳塘安居小区工程二期（三标段）A1-7地块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03	2022-S-103	阳塘安居小区工程二期（三标段）A1-10地块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04	2022-S-104	禾山中学改扩建项目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	2022-S-105	珩边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I317D02地块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	2022-S-106	会展嘉园4-6#地块主体工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	2022-S-107	金沙书院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	2022-S-108	马銮湾新城集美陈井浦边潮瑶安置房（JA-5地块）工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	2022-S-109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	2022-S-110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II-7地块工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	2022-S-111	同安城北小区A地块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	2022-S-112	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	2022-S-113	厦门软件园三期C16地块项目	厦门陆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4	2022-S-114	H2019P03地块桩基及主体工程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	2022-S-115	美仑花园安置房（一期）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	2022-S-116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新工科研发大楼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	2022-S-117	中共湖里区委党校项目（施工）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	2022-S-118	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含精装修工程）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	2022-S-119	厦门市华东师范大学希平双语学校项目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2-S-120	新体育中心项目（施工）I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	2022-S-121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	2022-S-122	新经济产业园（一期）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23	2022-S-123	南安市医院新院区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	2022-S-124	湖畔首府1#、2#楼及其地下室、湖畔首府3#-9#楼及其地下室	福建省经发建工有限公司
125	2022-S-125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研究生科研楼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	2022-S-126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标段二K2-240-K5-5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	2022-S-127	都会之光花园一区、二区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8	2022-S-128	华润万象城三期S10#楼、S11#楼、S12#楼、S15#楼、S16#楼及其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71681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4月23日所递交的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投融资和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投融资范围：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费用、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不含建设期利息），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核决算价格为准。

施工承包范围：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中标价：（1）工程量清单报价：2331502121元；（2）股权投资年综合回报率(Y+5年)：每年5.5%；。

工期：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退出项目合作止。施工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1）会议中心设计试桩及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90天；（2）会议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后120天；（3）会议中心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180天；（4）会议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含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330天（5）会议中心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

成：开工后520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390天）（6）会议中心装饰、机电工程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成：开工后670天（7）会议中心联合调试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730天。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项目负责人：薛志红，身份证号码：432824197609156776，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2132262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20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7.3.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姓名章）

邱 国 跃
电 子 签 名 专 用 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公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姓名章） 傅 庆 阳

电 子 签 名 专 用 章

2021年4月30日

合同编号: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1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刘五店社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3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配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配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会议中心总用地面积 107439.318 m²。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地上各层功能均为会议中心及配套用房，地下室为车库、厨房、餐厅、库房和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23.11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16.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6.21 万 m²，建筑高度 38.55 米；最大跨

度为 81m，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33 亿元，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核决算价格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开始计算工期（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会议中心设计试桩及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90 天；
- （2）会议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后 120 天；
- （3）会议中心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 （4）会议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含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30 天
- （5）会议中心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2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90 天）
- （6）会议中心装饰、机电工程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成：开工后 670 天
- （7）会议中心联合调试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3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亿叁仟壹佰伍拾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23315021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58052631.91 元）；

（2）暂列金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18591546.7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整（¥ 50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薛志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如有）；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月【 】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月【 】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支行
银 行 账 号：427380227295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座 5 楼；
电 话：020-381197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钢结构、框架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工程造价 241496.883 万元，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3586.24 万元。精装：59867.61 万元，精装修面积 16.9 万平。智能建筑：8346.6709 万元，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202207040701，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本项目为单体建筑，总用地面积 10.74 万 m²，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3.11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16.90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6.21 万 m²，最大跨度为 81m，最大建筑高度 70.00m。会议中心平面尺寸 225m×246m。项目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		

设计
001

			式面积 16.9 万平，装配率 80%，装配式设计认证达二星级建筑；本项目绿色建筑建筑设计为二星级。 基础形式为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基础，设计桩型为抗压桩、抗拔桩，设计桩径为 600mm 和 700mm，桩长控制以贯入度为主、桩长为辅，总桩数 3866 根；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周长 800m，支护面积约 80000m²，基坑支护西侧长度 277m，南侧支护长度 284m，东侧支护长度 168m；基坑开挖深度为 5.5～6.5m，土方量 30 万 m³。设计形式为排桩+止水帷幕+放坡喷锚+坑内土体加固，支护桩排桩设计桩型为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混凝土灌注桩，止水帷幕设计桩型为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与三重管高压旋喷桩，放坡喷锚设计形式为 C20 细石砼喷面，坑内土加固设计桩型为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与单轴水泥土搅拌桩； 地下室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钢管混凝土柱+大跨度钢架）、屋盖形式为空间管桁架结构，项目钢结构总用钢量 5.6 万吨。 幕墙工程总建筑面积 6.74 万 m²，主要采用玻璃
--	--	--	---

			幕墙、石材幕墙和铝板幕墙，玻璃面板最大尺寸达1.4m×5.2m。 屋面工程采用双脊双曲波浪形双层金属屋面，金属屋面面积约5.39万m²，中间区域有9500 m²的天窗构造。 装饰装修工程天棚主要采用铝扣板、防水石膏板、吸声喷涂、仿铜不锈钢、吸声喷涂等做法；地面主要采用大理石、人造石、地毯、水泥自流平、瓷砖、抗静电地板等；墙面主要采用铝板（穿孔）、A级布纹肌理、石材、GRG造型、仿铜不锈钢、硬包、涂料等。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7080301 350200202201110101 350200202207040701	总造价	241496.88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

		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7、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袁玮、闫志刚、岑政平、 易文权、林懿、孙涛、邓泽君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林殊欣、杨荣辉、乐永钰、周锦峰、吴小华、兰坚强、 程泰宁、高庆辉、王志翀、曾军辉、薛志红、马仁刚、赖木火、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建筑工程	乐永钰	魏小华、孙剑豪、郑鸿阳、陈杰斌、吴梁、刘松涛、万东英、施鸿展、张莹、彭永雷、朱伟、马慧颖、陈国宝、胡泽铭、杨向展、吕凯芳、王志敏、季峰、蔡嘉相、曾春阳、骆松辉、康锦法、陈荣祥、殷卫伟、程泳航、黄大勇、戴晨、陈维家、曾佳彬、陈智东、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杨荣辉	刘欣、沈丹群、黄军根、王治强、王春荣、蔡宏观、卢武林、黄军根、邱鑫华、陈鹏榕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吴学毅、徐冰源、王祖良、王春荣、侯波、蒋新波、郑德鑫、郑钧劼、聂飞、唐华、王春贵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冯豪杰、何佩峰、潘军、陈金锡、王春荣、洪津菁、黄金凤、陈晓燕、李世文、申红亮
电梯安装工程	洪增基	吕志旺、林江滨、董瑞聪、刘汉东、蔡一帆、邱硕勋、巫修林、匡韵红、姚少宁
室外工程	孙剑豪	魏林设、范峰、蓝炜强、邓晓伟、吴智江、陈锦伟、邹帅、陈小亮、胡泽铭、张琪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结论: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观感好,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室外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	--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4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62180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12月21日 所递交的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I标段:[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I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I标段:

(1) 施工区域划分: 包括3.0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馆, 六个2.4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 1-7#展馆A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北区域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 建筑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28.7万平方米, 地下面积1.08万平米。

(3) 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36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 3113843493.68元; 股权投资年综合回报率(Y+5年): 每年5.5%。

工期: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退出项目合作止。施工工期: 总工期为750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项目负责人: 祝策, 身份证号码: 46002219750829101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80518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20 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7.3.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姓名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

合同编号: GK-G-HZJS2021045

正本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2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配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冷水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71.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9 万平方米，其中：(1) 展厅地上建筑面积 44.73 万平方米，地下管沟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2) 登录厅地上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中央廊道地上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3) 仓库地上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4) 能源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5) 滨海会展配套地上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以下简称：“I 标段”）：

(1) 施工区域划分：包括 3.0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馆，六个 2.4 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1-7#展馆 A 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北区域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 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1.08 万平米。

(3) 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 36 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I 标段: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为开工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开工后 100 天；

(2) 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130 天；

(3) 展厅底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4) 展厅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30 天；

(5) 展厅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4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90 天）；

(6) 展厅装饰及机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开工后 690 天；

(7) 室外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开工后 690 天；

(8) 联合调试完成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5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I 标段：(1) 室外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及硬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2) 智能化预埋管、盒、箱子，线缆及测试，桥架、(3) 展览中心室内灯光、(4)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本工程除以上四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暂定，单价固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外，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3113843493.68 元），

其中：

(1) 固定总价部分（除模拟清单外）的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叁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大写）（¥2943068588.86 元）；

(2) 固定单价部分（模拟清单部分）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柒拾柒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大写）（¥170774904.82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大写）（¥72630107.56 元）。

(4) 暂列金为：

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大写）（¥23180258.78 元）。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大写) (¥9500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祝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 (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1】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2】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 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 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银行账号：40334001040299997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座 5 楼

电 话：020-381197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1、2、3、4 号展厅)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4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形式。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有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1-4 号展厅, 1 号展厅建筑面积 49556.72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120.00 m²), 建筑高度:檐口处 21m, 造型最高点(燕尾处)55m。2-4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1 号展厅屋盖结构跨度为 117m, 2-4 号展厅结构跨度为 96m。1-4 号展厅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4 万吨, 属于装配式建筑。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工程造价	179950.476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7、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梁培源
2023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王志敏、沈星星、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
室外工程	许纯坡	洪增基、魏林设、范峰、陈开鑫、李传清、杨向展、程俊阳、王杰斌、吕凯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 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室外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标段1、2、3、4号展厅)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 6月 20日

36

1

1. 李

和昌

中标通知书

成高置业【2015】28号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所递交的高新区体育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91592955.25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9574000 元；施工费：1362018955.25 元）

工 期：1275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勘察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郑勇 一级注册建筑师编号：035100734

施工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蒋刚 一级注册建造师编号：0030137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 个日历天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139159295.53 元（其中：20000000.00 元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119159295.53 元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乾陈印（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安彼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高新区体育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办理与本项目业主方涉及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付款申请及收取工程款事项，开具相应收款票据，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设计工作；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察工作，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作业。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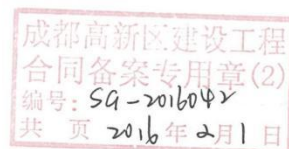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1503006



项目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立项批复文号: 成高经审【2015】19号文

子项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二)

2016 年 01 月 ___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名称：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立项批复文号：成高经审【2015】19号文；

子项名称：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高新区南部园区；

合同来源：公开招标；

二、工程承包规模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用地现状地貌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5 日历天。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30 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及初步设计：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20 个日历天。
共计 180 日历天。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最终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竣工日期：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施工投标总价，

其中勘察设计费 29574000.00 元（建筑面积 186000 平方米，单价 159 元/平方米）；

施工投标总价：1362018955.25 元（包括暂列金额 163284166.29 元）；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拾叁亿玖仟壹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1391592955.25 元；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部分：

依人科

1.1 工程勘察内容：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勘察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探及地质处理、水文地质勘察、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含开挖范围）、红线内、外降排水方案设计、地基处理方案设计（若有），出具经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及相关设计成果；完成与项目相关场地地下管网及构筑物的探勘测量。

1.2 设计内容：本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具体如下：

1.2.1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其概算；

1.2.2 咨询、评价、论证：绿色建筑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氡浓度检测、建筑声学、消防性能化分析、结构超限审查等所有咨询、评价、论证并确保通过。

1.2.3 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含自来水设计）、暖通、强电（包含高、低压配电、高压外线设计等）、电梯、弱电智能化设计、总平、绿色建筑及所有相关专项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服务等

等工作；

1.2.4 专业人防设计、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含雕塑、小品）、外立面深化（含幕墙深化设计）及复杂窗（含深化设计）、开闭所、建筑声学、体育馆机械、体育馆灯光音响、体育工艺、光彩照明、交通标识、地下室停车位标志标线（地坪漆）、天然气、围墙方案、BIM（甲方要求的空间复杂的重点部位）等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所有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并通过专项审查）。

2. 施工部分：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7)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0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承包人职责划分

1.1 承包人（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设计工作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收取相关工作。

1.2 承包人（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承包人（成员二）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

1.3 承包人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责责任和风险。

2、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承包人（成员一）：（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承包人（成员二）：（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张川 张川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多功能体育馆)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多功能体育馆)		工程地址	高新区南部园区	
	建筑面积		82732 m ²		结构类型	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屋盖、混凝土屋盖体系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主体大空间1层, 局部5层; 地下1层, 局部夹层。		总高	36.931 m	
	电梯		6 部		自动扶梯	0 部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兴治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赵 鹏	项目负责人				
		周 柯	土建工程师				
		陈柯邑	安装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 凯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 强	土建工程师				
		席素云	土建工程师				
		王 健	安装工程师				
		王 军	装饰工程师				
	施工单位	伊明华	项目经理				
		于振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郑 勇	项目负责人	
		彭 涛	建筑设计负责人	
		蒋朝志	结构设计负责人	
		刘赣英	水暖设计负责人	
		许嘉宏	电气设计负责人	
		杨 珂	设备设计负责人	
		殷兵利	幕墙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付 博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李 希	土建组	
		方 涛	安装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堪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 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 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 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 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 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 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 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 格
		节能工程	合 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7 项，其中好的 23 项，一般 4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实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年5月11月

同意验收结论
胡明马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1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5月11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5月11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5月11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全民健身馆及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全民健身馆及服务中心)		工程地址	高新区南部园区	
	建筑面积		91176.26 m²		结构类型	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屋盖、混凝土屋盖体系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全民健身馆3层，服务中心5层； 地下1层，局部地下负2层		总高	31.9315 m	
	电梯		15 部		自动扶梯	0 部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情况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黄 刚	项目经理			
			周 柯	土建工程师			
			陈柯邑	安装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 凯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 强	土建工程师			
			席素云	土建工程师			
			王 健	安装工程师			
			王 军	装饰工程师			
	施工单位		曹世勇	项目经理			
			吴起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郑 勇	项目负责人	
		魏琪琳	建筑设计负责人	
		蒋朝志	结构设计负责人	
		刘赣英	水暖设计负责人	
		许嘉宏	电气设计负责人	
		杨 珂	设备设计负责人	
		殷兵利	幕墙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付 博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毛俊杰	土建组	
		方 涛	安装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堪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 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 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 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 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 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 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 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 格
		节能工程	合 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7 项，其中好的 22 项，一般 5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实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2年6月16日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获奖

荣誉证书

第二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三等成果 (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成果名称: 基于EPC总承包模式下BIM技术应用——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参赛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杨 华 刘 延 陈兴起 陈 冕 宿 灵

刘仕婷 向兴东 王 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2.6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备案号：重点招字[2021]090号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你方于 2021年12月10日 递交的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83657200.00元；

建设工期：15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胡龙；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3360；

设计负责人：蒋骥； 证书编号：013300508；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盖单位章）



2021年12月16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中标单位、行政监督机构、纪律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联合体协议书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二标段)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施工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土石方、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通信、有线电视、电气、弱电、智能化系统、停车系统、电梯、消防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人防、配套附属市政及景观绿化(含土方二次回填及顶板排水系统、围墙、岗亭等所有施工)、照明、发电机及配套设施、机电抗震设施、电梯、所有第三方检测费等施工图中涉及的所有内容。项目招标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人防设备、电梯、暖通设备等, 水、电、气、通讯、网络, 还有以上未列出, 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体概念性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所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所有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强电、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地下车库停车道闸、地下车库钢结构等)、绿化(含地下室顶板排水设计)、景观、道路、照明、通信、有线电视、幕墙、门窗、基坑支护及降水等专项设计内容, 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设计】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 含燃气、国网电力(电表前的所有管道、电缆、电器设备)、自来水室外管网、排水管网、

三网合一及信号覆盖等的对接专项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俞勤学（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GF-2020-0216

副本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
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洪源一路南侧寺山路西侧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景发改审社会字【2021】93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87564.25 m²（131.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316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陶瓷文化示范区 85000 平方米（交易）、大师工作坊 15660 平方米，陶瓷文化交流中心 20000 平方米，陶瓷鉴定中心 12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机房 26000 平方米，连廊 45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绿化以及其他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容积率 ≤ 3.0（含交易中心延申），绿地率、建筑密度符合控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建筑高度 < 36 米、机动车停车位按当地规范设置（同时需要在功能上满足与一标段的顺接及发包方后期向西发展的需要）。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 包含 EPC 设计文件所含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和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竣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 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办理项目产权移交、协助完成最终结算审价等。)

7、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体概念性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所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所有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建筑(结构)、装饰(非精装)、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强电、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地下车库停车道闸、地下车库钢结构等)、绿化(含地下室顶板排水设计)、景观、道路、照明、通信、有线电视、幕墙、门窗、基坑支护及降水等各专项设计内容, 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设计】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 含燃气、国网电力(电表前的所有管道、电缆、电器设备)、自来水室外管网、排水管网、三网合一及信号覆盖等的对接专项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8、采购施工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土石方、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通信、有线电视、电气、弱电、智能化系统、停车系统、电梯、消防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人防、配套附属市政及景观绿化(含土方二次回填及顶板排水系统、围墙、岗亭等所有施工)、照明、发电机及配套设施、机电抗震设施、电梯、所有第三方检测费等施工图中涉及的所有内容。项目招标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人防设备、电梯、暖通设备等, 水、电、气、通讯、网络, 还有以上未列出, 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在合格的基础上, 争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亿捌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583,657,2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元伍角肆分 (535,703,960.54 元)。签约合同价 (中标价) 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最高限价。

(1) 设计费 (含税):

暂定人民币 (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9,190,800 元); 适用税率: 6%, 其中: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贰万零贰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520,233.96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亿柒仟肆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574,466,400 元); 适用税率: 9%, 其中: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叁万叁仟零伍元伍角整 (47,433,00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与设计相关的评审等费用, 结算时按经审计认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按照 8% 比例下浮后) * 1.6% 进行结算, 并执行上限控制价。

(2)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费):

(2.1)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 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其中绿化工程执行 2006 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及《江西省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等江西省系列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 遵照本项目开工前 28 天的《江西省造价信息》,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本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工程竣工后, 据实核算, 再下浮 8% 作为本次工程结算的依据, 结算价款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最高限价;

(2.2) 方案确定后, 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天内完成施工预算, 7 天内完成预算审核后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控制总价。本项目中铝合金门、窗及土石方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2.3) 设计费、建安费务必乘限额设计、限额采购及限额施工的原则, 除发包人原因以外, 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签约价 (即中标价), 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作为承包方让利。

(3) 无当地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进行确定 (由此确定的价格不下浮);

(4) 设备价格的确定: 设备采购前, 承包方呈报设备价格, 由监理单位初审设备价格, 报发包人审批 (由此确定的价格不下浮), 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 发包人可自行招标采购,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5) 材料、设备定价报送及审核时限: 材料、设备使用前 2 个月 (特殊材料、设备需按实际增加时间), 由承包方将所需定价的材料设备厂家、品牌及价格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方报送资料后完成材料、设备的定样板及认价工作后,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胡龙(身份证号 36012119880529441X)。

设计单位负责人：蒋骥(身份证号 3301031974070216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谈判会议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联系单、洽商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询价确认单等）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9) 承包人建议书；

(10) 价格清单；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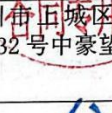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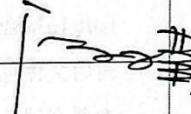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事项

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补充协议、谈判会议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联系单、洽商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询价确认单等工程和施工管理过程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本合同约定地址信息有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凡因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壹拾贰份。

签章栏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方) 	承包人 (设计方) 
名称(盖章):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56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2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易文权 	俞勤学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沈玉璞 
手机:		/	/
电话:		020-38119785	0571-87918380
邮箱:		810343423@qq.com	50058986@qq.com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银行账号:		020900152110202	33106618001014100106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昌南新区迎宾大道与寺山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4层	建筑面积	163160	
设计文件 审查号	S14009	报建 日期	2021.12	施工许可 证号	360200202202180101	质监号	360202201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31	竣工验收 日期	2023.6.30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四、建筑屋面工程 五、建筑给排水工程 六、建筑电气工程 七、建筑节能工程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3年6月22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3年6月23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3年6月2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3年6月21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3年6月30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层/163160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国强	开工日期	2021.12.31
项目经理	胡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国强	竣工日期	2023.6.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分 6 部, 核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规定要求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龙 2023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2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360200202310070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迎宾大道与寺山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63552.43平方米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1-12-31	竣工日期	2023-09-28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02002022000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20218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童金林	
勘察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开国	
设计单位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骥	
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胡龙	

证书编号:SG202302273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
建设项目(二标段)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陈 黔	黄景忠	黄 信
黄 华	马彦生	梁祥银
魏 浩	周 浩	张海海
程 勇	万志辉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22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5、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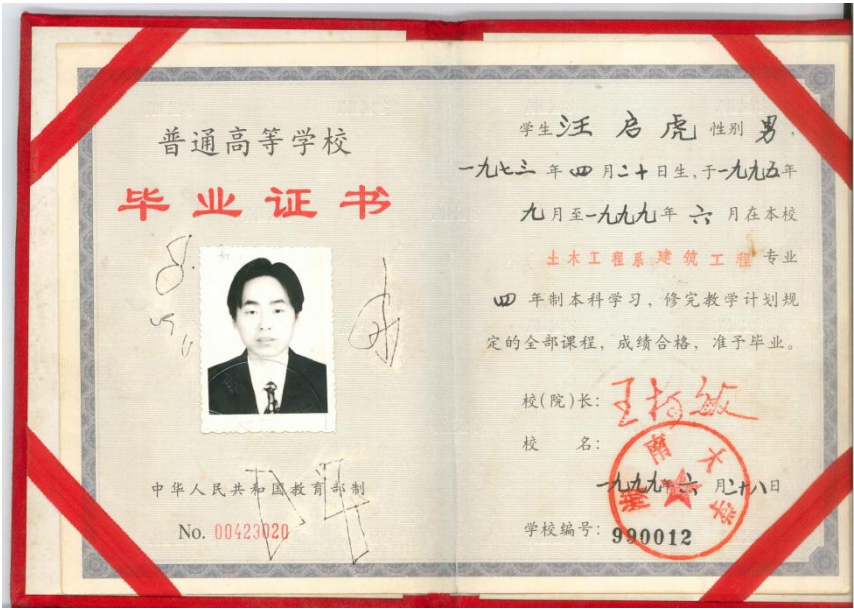
资历	姓名：汪启虎 年龄：53 岁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合同金额：73983.56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说明：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1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若有）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竣工验收证明非拟派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不予认可。4、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签字为准。	

3.1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启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352006200903774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汪启虎

个人签名: 汪启虎

签名日期: 202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984

姓 名:汪启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30日 至 2029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3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启虎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00874855
单位编号：150188

身份证号码：341124197304204617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648.05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5	11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648.05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5	12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648.05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1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2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3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4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5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合计			109027.33 55132.08			38326.33 13783.02			3367.89			4509.19		3500.77 951.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670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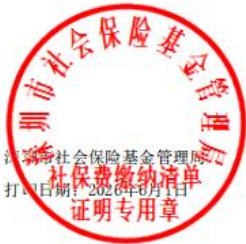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188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20220130-01CSJSJ-C

招标编号: SHASHA1211071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 珠三角环线
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发 包 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丙方”）委托，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山东片区，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泛光工程、导示标识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工程、沉降观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部分）、深化设计、BIM应用等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29707.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144.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562.64 平方米），其中，2 栋行政楼地下 1 层，地上 3 层，3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均为地上 5 层，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院教学办公楼地上 4 层，7 栋生活服务用房地上 2 层，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地上 4 层，9 栋师生活动中心地上 2 层，10 栋专家宿舍楼地下 1 层，地上 7 层，11 栋博士生宿舍地上 8 层，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地上 11 层，13 栋食堂及体育馆地上 3 层，14 栋垃圾站、15 栋体育后勤用房、16 栋丙类库房均为地上 1 层，地下室地下 2 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43.27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1083.48 平方米；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剪力墙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 20 米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审〔2021〕112 号

资金来源：东莞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基坑降排水、桩基及基础施工、抗浮锚杆基坑回填、场地平整夯实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砌体、装配式建筑、成品烟道、金属、钢结构、预埋件及孔洞预留等）；（3）装饰装修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雨篷、门窗、五金、灯具、开关面板、插座面板、橱柜、定制固定柜、栏杆、扶手、台阶、坡道、隔断、洗手台、卫生洁具、防水、地下室水泥自流平、停车划线等）；（4）屋面工程（含找平层、找坡层、防水层、保温隔热层、饰面层、细部构造处理等）；（5）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污水排水处理系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抗震支架、水箱、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高低压配电工程（含高压进线、高低压变配电设施等）；（7）电气工程（含柴油发电机房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安全系统、抗震支架、充电桩设施等）；（8）弱电工程（含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管理集成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机房工程、电子信息防雷接地系统等）；（9）消防工程（含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水喷淋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玻璃隔断、防火门窗及卷帘、电动排烟窗、电动挡烟垂壁、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监控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配电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机房工程、可燃气体控制报警系统等）；（10）暖通工程（含中央空调冷热源、多联机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抗震支架等）；（11）幕墙工程（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吊顶、采光顶等）；（12）电梯工程（含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13）燃气工程；（14）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的开挖及回填、场地平整、挡墙、围墙、道路、人行道、步道、停车场、球场、门楼、连廊、园建、铺装、给排水、强电、弱电、照明、消防、景观亮化、绿化（养护期12个月）、红线内市政工程、红线外市政接口等）；（15）泛光工程（含建筑亮化工程照明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弱电控制系统等）；（16）导示标识工程（含字体亮化、灯箱等）；（17）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工程；（18）沉降观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部分）、深化设计、BIM应用。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边坡支护工程、窗帘、移动家具（床、桌、椅、衣柜等）、教室固定桌椅、11栋和12栋宿舍楼分体空调、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厨房设备、智慧校园信息化系统、会议系统设备、多媒体教室系统设备、教具设备。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2 天。

拟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竣工完成。

节点工期：

项目开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桩基施工完成：2022 年 4 月 15 日

地下结构施工完成：2022 年 5 月 31 日

主体结构封顶：2022 年 8 月 30 日

屋面及外饰面完成：2022 年 11 月 30 日

内装饰装修完成：2023 年 2 月 28 日

室外园林景观完成：2023 年 4 月 30 日

专项验收完成：2023 年 5 月 31 日

竣工验收：2023 年 7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获评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评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739835608.9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13678900.33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34806760.2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松山湖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四路

2号御豪轩大厦1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3078981



承包人（乙方）（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800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项目（一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386

委托人（丙方）（公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80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6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
教学楼一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269.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42.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二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91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50.37万元
	框架		地上：5	层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
工程名称：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6542.7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7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
工程名称：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546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82.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海、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
工程名称：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44.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9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
学实验楼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19.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26.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
工程名称：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5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6.3万元
	框架		地上：2层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9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
工程名称：生活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7.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7.53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300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194.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4.75万元
	框架剪力墙		地上：8	层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0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
工程名称：硕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1083.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7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3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1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1.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18.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海、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0.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
勤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0.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浩	张本	汪启亮	李	张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
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137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552.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9</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四、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的履约评价 (不超过 5 项)	1	项目名称：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评价等级：优秀
	2	项目名称：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评价等级：优秀
	3	项目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评价等级：良好
	4	项目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评价等级：良好
	5	项目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5 年 评价等级：良好
	6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评价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评价等级：优秀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 按投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 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如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8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4.1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四局业主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让客户满意一直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了解您对我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 必
有助于我们改善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请您于百忙之中填写此份问卷, 您所提的每一项宝
贵意见, 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客户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回访内容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 我司项目管理团队是否按合同履行, 为业主提供优质服
客户评价	1. 项目的工期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是否能满足业主工期需求?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 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 是否能满足业主需求?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3. 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 业主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4. 项目的现场环境及文明施工情况, 业主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对业主指定分包的配合、协调及管理情况，总承包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6. 对业主的配合、服务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我司联系方式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请按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郑金鑫 联系电话：18079363232
业主方填写人姓名： 郑金鑫 联系方式：180-511-8896 业主单位盖章：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3 年 2 月 6 日	

说明：客户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填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其他-福龙学校-2021-30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价）合 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片区

发 包 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片区莲塘尾一路，北环大道北侧，莲塘尾路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是在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片区新建一所 48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学位 2280 个，其中小学 24 班，学位 1080 个；初中 24 班，学位 1200 个。用地面积 17618.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架空活动层，以及室外室内体育运动场所等，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44249 平方米。总投资 49959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价约 25603.406708 万元。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BIM 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斑马系统、燃气工程、地下车库标识标线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厨房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智能化预埋

工程等。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精装修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BIM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斑马系统、地下车库标识标线工程、电梯工程、厨房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室外智能化预埋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3月 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5月 16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43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零肆分（¥231528457.0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212411428.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玖角陆分（¥5210580.96元）；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玖 份, 承包人执 柒 份。

(本页无正文, 为《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63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522957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3600003201

4.2 履约评价反馈表-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000 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03. 14 至 2022. 03. 28
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位于梅岗路 6 号、7 号华富中学足球场与华富北棚改工地，占地面积为 3.9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层数 2 层，容积率 0.516。按区领导要求，参照“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以成品钢结构集装箱拼装搭建 1000 个箱式单元（含住宿、配套功能用房），配备独立一体化卫浴、热水器、空调、单双人床、书桌等。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05072022(004)02(001) 3566

合同编号: 2022 深福住建第 () 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志愿者之家应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梅岗路6号、7号华富中学足球场与华富北棚改工地，占地面积为3.9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层数2层，容积率0.516。成品钢结构集装箱拼装搭建共计1000个箱式住宿单元（含住宿、公共活动空间、配套管理人员用房及功能用房），配备独立一体化卫浴、热水器、空调、单人床、书桌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整理，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并承担与其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以及概、预算编制相关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施工土建：土建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最终应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交付使用的标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3）信息化部分：包括室内wifi、摄像头监控系统、卡口系统、X光机及配套系统、智能分拣线-设备、智能分拣线-控制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 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对其他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1) 协调其他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进度，协调并配合交叉界面的设计、施工；
- 2)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体规划；
- 3) 向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垂直运输工具（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必要的施工作业面和施工道路、工地内的通道、办公、生活、仓储地点场地和卸货点。
- 4) 指导其他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收集并汇总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并移交给相关单位。
- 5) 组织其他承包人共同向使用方进行项目整体移交。

(5) 其他：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概算报送、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 补充：工程范围最终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3月14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3月28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投资目标

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避免过度设计，并确保投资金额不超过经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相应的概算金额。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小写金额：97379366.7元）。最终合同价格以“发改批复概算”和“审计核算结果（以审计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为准）的较低价为准。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夏世晨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22019202003697。

设计负责人：张克勤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号码：S088402479。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拥有承包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作的各项法定资质。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会议纪要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概算书、结算书

十二、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大楼 2715 室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81813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443066151013005189081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20-3811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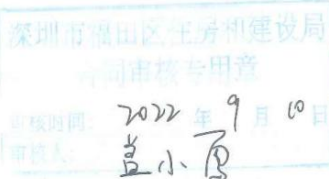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23201101000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1400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3 履约评价-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履约记录证明网页截图（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集团）

网页链接：<https://fjgl.szrcaj.com:4430/>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履约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11月14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11月14日18：00至2025年11月20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段工（电话0755-83080063、邮箱duanqingh@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徐工（电话0755-83080216、邮箱xuchangy@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周工（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深圳市安居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附件1：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盖章公示（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附件2：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设计类）.pdf

附件3：2025年建设工程供应商第二季度货物类履约评价得分表.pdf

附件4：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造价咨询）.pdf

附件 1:

2025 年度（3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2019202002555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王刚	京 1112020202102353	优秀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优秀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地区 14-02 地块项目	刘杨	粤 1442006200804431	良好
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燕子湖 2-11 地块项目	王天鹏	粤 1442015201637546	良好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良好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	良好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申忠洋	粤 1442020202206826	良好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周转公寓）	李志春	新 1442020202105979	良好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T-G-2023-YTQ-04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 4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6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12272.9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5686.75平方米。本项目拟建建(构)筑物包括1、2栋建筑,其中1栋为高层建筑,裙房为商业、幼儿园、婴幼儿服务机构、社区管理用房、警务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站等配套,塔楼为2座高层住宅楼;2栋为多层建筑,为110KV变电站、变电站业务技术用房;地下室共计二层。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建筑工程

项目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内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部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已单独发包,承包单位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9. 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10. 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11. 发包人租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12. 面积测绘：配合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

13. 配合绿建二星的相关报批相关内容，同时建材应满足 5 类绿色装饰建材及 50% 绿色建材，并负责验收工作；

14. 本项目为施工图招标，承包人必须配备各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会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四）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公共区域）、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等。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管理和（或）配合工作，管理和（或）配合费（包含分包管理费、现场水电费、材料保管费、备案配合费、塔吊、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费、道路施工配合费等）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特别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任何工作, 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3.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零柒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 280,793,221.8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柒佰陆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肆角（¥ 257,608,460.4 元），税费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23,184,761.44 元），增值税税率 9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FU9J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14ABC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闵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58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66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 履约评价-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履约记录证明网页截图（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集团）

网页链接：<https://fjgl.szrcaj.com:4430/>



首页 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履约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11月14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11月14日18：00至2025年11月20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段工（电话0755-83080063、邮箱duanqingh@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徐工（电话0755-83080216、邮箱xuchangy@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周工（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深圳市安居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 附件1：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盖章公示（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 附件2：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设计类）.pdf
- 附件3：2025年建设工程供应商第三季度货物类履约评价得分表.pdf
- 附件4：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造价咨询）.pdf

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	李少秦	鄂1422020202103761	良好
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杨志强	京1112018202004984	良好
13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冯加斌	粤152181901146	良好
1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朝面山项目	王明磊	京1112018201904148	良好
1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陈健	粤1452015201606867	良好
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李肖龙	粤1442021202206195	良好
1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戴栗涵	粤1442022202303570	良好
1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G02310-0001地块项目	张永平	新1372015201506847	良好
1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赵自国	粤1112012201222440	良好
2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段	吴家俊	京1112023202403012	良好
2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李志春	新1442020202105979	合格
2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09-0009宗地项目	张修军	鄂1422011201109093	合格

合同编号：PS-G-2022-PSBL-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南坪三期与坪盐通道交汇处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44,712平方米,容积率4.37,总建筑面积259,86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5,02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74,840平方米。拟建住宅176,393平方米,商业3,709平方米,公共配套4,927平方米,机动车车位1,871个,建筑高度100米。周边现状为已建成的坪山区汤坑小学、坪山人民医院(在建)、康宁医院、新城东方丽园公交站等公共配套设施(上述数据为暂定,为达到项目经济自平衡,目前集团公司正与市政府积极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容积率从目前的4.37调整至约5.0。若最终落地指标变化,最终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拟建设不少于3000套应急隔离用房,后续转为保障性住房,施工拟分两标段,一标段总建筑面积约16,6996平方米,工期暂定为18个月,于2023年12月交付。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92,873平方米,工期暂定为30个月。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管理：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设计，承包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将全部设计管理工作移交总承包单位。

2.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本项目需打造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①地上地下管线改迁、基坑支护工程、红线内外边坡支护、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②主体结构工程（现浇结构（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

③建筑工程（含砌筑工程、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格栅等）、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部分除外）、标识标线（包含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平疫转换”户型改造；

④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柴油发电机供应安装、环保工程）；

⑤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红线内外配套市政工程及接驳、室外管网、土方回填、海绵城市）；

⑥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如样板展示区工程（具体根据承包范围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信报箱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3.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超前钻);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①工程总承包（I 标段）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苗木迁移、林木砍伐、安全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节能评估、绿建咨询费、交通影响评价、报批报建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建筑面积丈量费、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并取得测绘报告、协助业主办缴本体维修基金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七通一平、临水临电、临时路口、水电增容、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临建的建设、租赁临时用地的费用、施工期间所有监测（不含基坑部分）、检测、第三方检测、样板展示、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管线调查拆除迁改保护、竣工检测等及其他工作内容。

②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执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quad}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各部分分项工程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实测实量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5%（含质量风险合格率），住宅项目交付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80%。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3 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上述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 1,178,722,100.00 元）；其中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拾亿零捌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1,081,396,422.02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 35,687,634.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方式计算部分：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不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计算部分：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已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款乘以合同税率；未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乘以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MA5ECQ7E4H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 包 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124486404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4201101000
承 包 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63110
传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5220729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61271205

4.5 履约评价反馈表-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查询链接：<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index.html>

结果签收

一、签收提示

请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4年1月30日前（含当日）登录平台履约评价模块签署结果并在系统签收，逾期未签收的视为无异议。

二、异议提出渠道

如参建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之日起（按签收时间计算）的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异议提出方式一：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并携带加盖公章的异议及佐证材料；

异议提出方式二：在期限内，在平台中上传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结束异议与处理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类型：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查询

重置

清除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评价类型	年度	季度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操作
1	国际演艺中心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4	86.00	良好	何海军	15680313898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2	国际演艺中心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3	87.26	良好	何海军	15680313898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3	国际演艺中心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2	86.33	良好	何海军	15680313898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4	国际演艺中心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1	78.00	中等	何海军	15680313898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5 年度第 4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国际演艺中心		
合同名称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562309675.44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何海军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2月9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6.0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团队配置整体满足甲方需求。本季度工作状态显著提升技术力量齐全，公司管理力量对现场把控严谨。 2、本季度获得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安全管控提升显著、质量管控有良好提升，需要继续推进生产进度。 3、本季度组织署应急演练、智能化数字化观摩，反响较好。		
项目组 评价人员	任振洋、宋韦伯、刘少华、郭子仪、包江华、邹世博、江家宜、何启志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6.0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何海军 ， 联系电话： 15680313898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8.00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资源投入	100%	100%：完全具有履行合同的资金能力；资金监管账户及时开设，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开具，施工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申办完成，所有手续齐全且高效。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与资源投入计划对比），及时、充足；	7.00
		劳务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	100%	100%：当季度劳务工人每日考勤均达标且劳务工人发薪率不低于80%，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日常检查(项目级)-开工前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100%	100%：有关管理文件内容全面，格式规范，针对性强，审批流程符合规定，能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要。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到场履职，工地封闭管理措施完全满足要求。	10.00
		安全日常检查(项目级)-项目级安全	100%	100%：当季度项目级安全检查结果评级为A的；	

		检查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6s管理	100%	100%：严格落实6s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有效实施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未发生有效投诉情形；未出现因工地扬尘、噪声等环境防治措施落实不力被督导通报情况；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 (15分)	安全检查评价结果 (署级)	100%	100%：当季度安全排名在前15% (含) 的；	15.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当季度检查中未发现触发督导通报的危大工程问题隐患；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三	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过程管理 (10分)	质量日常检查 (项目级)-施工前质量准备工作	80%	80%：质量创优方案、图纸会审、深化设计、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申报等各项工作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且通过审核。	8.00
		质量日常检查 (项目级)-项目级质量检查情况	100%	100%：当季度项目级质量检查结果评级为A 的；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80%	80%：当季度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率为[90%, 100%) ；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5分)	质量检查评价结果 (署级)-质量检查结果评级	80%	80%：当季度质量检查结果评级为B的；	12.00
		质量检查评价结果 (署级)-交付前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80%	80%：材料设备现场管理行为/资料报审情况抽查存在问题少于5项，且未发生材料设备抽检或复检结果不合格，以及未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验收	80%	80%：各项验收顺利通过，工程实施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功能及现场完成的实际效果均满足设计要求。验收资料齐全、规范。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80%	80%：能较好地按照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里程碑节点	4.00

				进行进度过程控制,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60%	60%: 关键节点验收略有滞后, 经进度纠偏后未影响工期进度;	6.0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0分)	自有分包管理	60%	60%: 在施工前完成分包备案, 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对分包管理基本到位, 未影响项目建设;	6.00
		变更和签证管控	80%	80%: 较好落实工程变更管理各项要求; 评价期内, 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报送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较好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未出现变更拆解、未批先建、未及时申报变更情形; 三至五类变更因自身原因导致审批超过30天以上数量占比0	
		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计量准确性	100%	100%: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工程计量真实准确, 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复核的及时性	100%	100%: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并提交复核成果;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与协调 (10分)	配合协调情况	100%	100%: 配合甲方日常工作, 服从甲方管理; 指令响应迅速, 并能出色地完成; 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10.00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100%	100%: 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统筹管理, 满足合同要求;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100%	100%: 对照考核要素的接入内容, 完成所有内容接入; 且在当季度视频监控线上巡查中, 每月发现画面模糊、不流畅的情况少于2次的;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 承包人及时提交本季度项目BIM模型及相应文档, 其中, 模型质量完全满足工务署现行BIM实施标准	

				；承包人在本季度利用BIM技术开展3个及以上场景应用；	
		资料（档案）管理	100%	100%：能够出色地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90分，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正本

合同编号: GJYYZX-036-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何海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1442019202005656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1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其他：供用电工程、人防工程、幕墙视觉展示工程、交付前所有室外接驳、发给人临时设施及运维、抗震支吊架、BIM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白蚁防治等工作。

结构形式：梦剧场隔振区采用混凝土剪力墙+钢桁架屋盖结构；梦空间隔振区采用剪力墙+钢结构屋盖；非隔振区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最大跨度约128米，最大悬挑约10米；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幢：/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75185.1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169.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015.63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图纸中标明的及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修装饰工程（不含幕墙）、厨房工程（不含厨具设

备)、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雨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幕墙视觉展示工程、弹簧隔振器、抗震球铰支座、粘滞阻尼器、TMD减振器、销轴、关节轴承、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道预留预埋)、舞台工艺(预埋件部分)、室外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幕墙工程结构预埋部分、变配电工程、抗震支架、充电桩、白蚁防治等;人防工程、防雷检测、BIM技术应用、智慧工地、交付前所有室外接驳、发包人临时设施及运维、融合通讯服务采购、瓷砖、防火门、钢质门、木门、铝合金门窗、铝天花、开关插座、室内灯具、PVC卷材地板、橡胶地板(均质卷材)、变压器、外墙涂料、封闭母线、低压配电柜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9(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年 月 日完成(如有)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伍亿陆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 562309675.4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 15944384.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万元整 (¥ 3400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元整 (¥ 38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7867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
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
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
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12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二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
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住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3119600//0755-8696311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34309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6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供应商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7289.598416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01-05 至2022-05-31
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投资概算 47328 万元, 建筑面积: 64340.64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721.73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30618.91 m ² , 改造楼建筑面积: 6114 m ² , 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含 4 栋建筑: 新建教学楼、新建综合楼、风雨操场为新建建筑, 现状综合楼为改造建筑。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正本

合同编号: ZXCC-015-2020

中建四局03 06 2020 009 02 00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何万军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144060913251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罗湖区贝丽南路46号

工程内容: 新建教学楼、新建综合楼、现状综合楼改造、运动场架空(风雨操场)、架空连廊、地下室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校园信息化建设工程。

结构形式:

层/幢: 楼4栋, 地上7层, 地下3层。

建筑面积: 5938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77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1、土石方工程; 2、基坑支护工程; 3、地基基础工程; 4、主体工程; 5、幕墙工程; 6、精装修工程; 7、给排水工程; 8、电气工程; 9、消防工程; 10、通风空调工程; 11、智能化工程; 12、燃气工程; 13、室外工程; 14、钢结构及网架工程; 15、防治白蚁工程; 16、其他: 管线迁改工程、拆除工程; 18、变配电工程; 19、屋面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贰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 37289.598416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壹分(¥ 1138.259241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 290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 41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096.939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

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专业	工作 年限
1	项目经理	汪启虎	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5
2	技术负责人	陈兆基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2
3	生产经理	徐敬翔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师/职称证	建筑工程	15
4	质量负责人	谢承君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12
5	安全负责人	崔岩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 师	建筑施工安全	12
6	商务负责人	江华	中级	注册一级造价 师	土木建筑工程	15
7	物资负责人	曾敏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5
8	钢结构负责人	程剑	高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10
9	电气工程师	朱涛	中级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4
10	电气工程师	李安科	高级	职称证	机电	30
11	园林负责人	孔繁勇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15
12	幕墙专业负责 人	胡燕	高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7
13	装饰装修负责 人	陈少敏	中级	职称证	建筑装饰施工	18
14	机电负责人	唐万英	中级	职称证	建筑电气	20

15	暖通工程师	李杰	高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6
16	给排水工程师	张廷雪	高级	职称证	给水排水工程	35
17	测量主管	陈勇	中级	职称证	工民建	18
18	土建工程师	李艳飞	高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4
19	BIM 负责人	罗冠鑫	高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5
20	BIM 工程师	商乾坤	中级	职称证	市政工程	13
21	BIM 工程师	叶强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10
22	造价工程师	朱蕾	中级	职称证/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造价/土木建筑工程	28
23	幕墙专业工程师	张克勤	高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32
24	安全员	蒋子超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安全施工	13
25	安全员	彭井琦	中级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土木工程/建筑安全施工	9
26	安全员	周化云	中级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土木工程/建筑安全施工	12
27	安全员	杜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安全施工	6
28	标准员	彭水有	中级	职称证	给排水	12
29	机械员	何军平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20
30	施工员	黄超	无	无	土木工程	9
31	施工员	葛盈春	高级	职称证	工民建	32

32	施工员	胡恒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学	7
33	技术员	张玉洪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2
34	技术员	罗飞	中级	职称证	工业设计	7
35	劳务员	赵相平	助理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技术	12
36	预算员	刘兴	中级	职称证	工程造价	13
37	预算员	郑献锴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工程技术	14
38	质量员	徐朋阳	中级	职称证	市政工程	12
39	质量员	洪志强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2
40	质量员	牛治逸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3
41	检验试验员	田芝炜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13
42	测量员	谢晓冬	助理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8
43	测量员	陈辉颖	助理级	职称证	工程管理	7
44	测量员	张程芃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2
45	材料员	刘虎	中级	职称证	工民建	20
46	资料管理员	罗飞	中级	职称证	工业设计	7
47	劳资专管员	王明明	中级	职称证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
48	后勤主管	柏浩	中级	职称证	土木工程	13
49	后勤管理员	王东	中级	职称证	计算机信息管理	20
50	机械设备工程师	钟强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13

共计 50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是；☐否， 0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5 人

3. 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32 人

注：项目团队成员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

证明材料：

-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证明文件；
-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汪启虎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41973042046 17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5200620090377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松山湖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 会	香港城市大学 （东莞）项目 （一期）	总建筑面积约 129707.18平 方米	2022年01月13日至 2023年8月24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汪启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 路572号甲栋214 公民身份号码 341124197304204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3-2038.03.2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23020 学生汪启虎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柏敏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八月 学校编号: 990012					

职称证

姓名 汪启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 年 4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104015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启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352006200903774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汪启虎

个人签名: 汪启虎

签名日期: 202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984

姓 名: 汪启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30日 至 2029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启虎

社保电脑号：600874855

身份证号码：3411241973042046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648.05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5	11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648.05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5	12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648.05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1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2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3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4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2026	05	150188	12961.0	2203.37	1036.88	1	12961	777.66	259.22	1	12961	64.81	12961	129.61	12961	103.69	25.92
合计			109027.33 55132.08			38326.33 13783.02			3367.89			4309.19 3500.77		951.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670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陈兆基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11991051372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20401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占地面积约 9974.05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64 米，建筑面积 44852.54 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5.2.1 技术负责人证明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某某

社保电话号：80141395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10513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06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09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10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1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1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3	0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3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4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5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2023	06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9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2023	07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08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09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10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1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1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4	0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2024	0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2024	03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4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5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6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7	150188	14031.0	2104.65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4	08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4	09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4	10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4	11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4	12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1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2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3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4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5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6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12.25
2025	07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5	08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5	09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5	10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5	11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5	12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6	01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6	02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6	03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6	04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2026	05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86.3
合计			89130.56	48363.68			33034.42	11591.42			2964.35		41055.65	83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95685fcc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2.2 业绩证明：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47-03-107748006001 标段名称：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94.071512万元 中标工期：538天 项目经理(总监)：阮常德 本工程于 2021-0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0 查验码：60626876617014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2019-440308-47-03-107748

合同编号：2021-XNP4-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青路与中青二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中青路与中青二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侧紧临中海半山溪谷,南侧为半山半海,西侧为海桐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0)0104号 (原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建筑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9974.05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64 米,建筑面积 44852.54 平方米。地下室 3 层,其中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为半地下室,地下二层为全埋地下室。地下二层战时为人防层,平时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半地下一层为商业及配套用房;地上由 3 栋 18 层建筑组成,1 层为商业裙房,2 层为架空层,3 层及以上为人才房。

2.结构概况:本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体系为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使用年限为 50 年。基础类型为天然地基基础(本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3.地理位置概况:本工程位于中青路与中青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侧紧临中海半山溪谷,南侧为半山半海,西侧为海桐公园,地势呈南低北高,最大高差约 18 米,场地可供利用场地极其有限。

4.建设标准与管理任务:满足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任务书要求,装配式建筑应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项目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金级的要求,海绵城市建设应满足现行《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及有关技术标准。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审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入户门（包含智能锁等配件）采购及安装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设备房、消防控制室、物业用房、楼梯间等。（不含内容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含轿厢装修）。

注：1、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2、承包人需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内及相邻区域管线分布情况，并考虑迁移、保护措施，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及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进行调整。

（三）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工作；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工作，按最新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与项目相关的政府报批手续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审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给发包人；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

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在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

1、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对幕墙、铝板工程等分项及专项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并以最终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设计人批准或确认为准；编制工程竣工图。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是施工图设计的前置条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现状、平面布置、机械配备、自身管理水平等情况继续深化、完善实施方案直至满足施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装配建筑施工的节点深化（含 BIM 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计划、构件生产、运输、吊装、大型设备选型、装配式模板施工、应急救援等、完成深化后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实施方案深化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勘探、满足室外工程施工的部分支护拆除、各类围挡拆除、清理及路面修复；地基与基础工程（除已由专业公司施工完成的抗拔锚杆杆体、微型灌注桩桩体以外的其他工程）、土石方（基坑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筏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支护结构（含支撑梁及斜抛撑）及局部冠梁拆除外运及弃置处理、换撑施工；天然地基检测、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换撑梁和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粗装工程、部品构件等；装配式住宅构件供应、安装工程；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玻璃、栏杆、百叶等，不含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等）；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隔热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项目相关的先迁改、改造及通过深圳市水务局验收移交工作）；建筑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内外电缆接驳、含泛光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接驳、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智能门禁（含人脸识别系统、红外线）、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包

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
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
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通过深圳市燃气集团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采购
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
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
工作）；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
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建节能工程（含
垃圾分类等）；裙房外墙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主体沉降观测工
程；抗震支架工程；其它工程；施工阶段 BIM 深化设计；小区、楼宇、入户标识、
招牌设计、制作、安装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作界面划分：

（1）承包人与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
界，出楼梯前室（如有）防火门以外的走道、电梯厅为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范围；

（2）承包人与电梯供应及安装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界面划分：电梯专业工程承包
人负责电梯井道内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
承包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井道按电梯施工图纸进行砌筑、电梯底坑混凝土构件、
楼层按钮预留及收口、电梯机房混凝土构件、预留及收口；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含红线外边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报建（包
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绿化占地、
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
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
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
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
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
相关工作。

5. 项目其他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地上地下管线管道（包含
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通讯线路（国防、民用）等）、市政设施设备、园
林绿化、管道及高低压线路的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一切所需许
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等工作；已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负责协调
处理项目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作。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防雷等）、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等；

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商业部分提前预售配合及看房通道、展示区围蔽等因素，确保在塔吊布置和垂直电梯等布置时保证客户看楼通道、平面交通不受影响，提前在总平面布置阶段予以合理规划布置或预留，并形成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批。上述所有因素，承包人应该在总报价中考虑本部分费用，后续不增加任何费用。

备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提出费用补偿。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石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配式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防排烟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u>368</u>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零玖拾肆万零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190940715.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零柒分 (¥4414504.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101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壹海城(一区)1 栋 605-608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二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共执 八 份,承包人共执 六 份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4754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壹
海城(一区)1栋 605-608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赵吉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0669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1034914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电子信箱：jyb@cscec4b.com.cn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201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0日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港悦馨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一路北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44852.54 平方米
栋/层	1 栋 1-3 单元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工程造价	19094.07151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47-03-10774803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33B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粤房开证字贰 020092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153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798 (E24400765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344010413
	消防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60
	空调	深圳市技嘉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32089
	燃气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223006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D344093197
	智能化	江苏博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D23206118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邹晓波
副组长	郭玉书、黄凯、沈宏 、潘志军
组 员	陈楚佳、谢平国、陈泽、周伟荣、邓超、杨少鹏、陈纪文、辉凡、隋恩泽、许哲康、陈木兴、王曦漩、陈兆基、左晓伍、杨家贵、王兴龙、刘建平 、杨瑞全、叶标飞、陈旭 、冯兆瑞、李志飞、黄永欢、邹孝雁、关伟业、袁斯宁、黎延、郑金鑫、廖明盛、邢锦辉、赵林、冯超勇、邓超、黄永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陈楚佳	邹晓波、郭玉书、黄凯、沈宏 、潘志军、杨少鹏、陈纪文、许哲康、陈木兴、王曦漩、陈兆基、左晓伍、杨家贵、王兴龙、刘建平 、杨瑞全、邓超
给排水工程	谢平国	陈泽、陈旭 、李志飞、黄永欢、邹孝雁、关伟业
电气工程	谢平国	辉凡、隋恩泽、叶标飞、袁斯宁、黎延
通风空调工程	谢平国	郑金鑫、廖明盛、冯兆瑞
质量控制资料	周伟荣	邢锦辉、赵林、冯超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 <u>筏型基础</u> 、 <u>地下室</u> 、 <u>地下防水</u> 等
2	主体结构	<u>混凝土结构</u> 、 <u>砌体结构</u> 、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u>幕墙</u> 、 <u>门窗</u> 、 <u>轻质隔墙</u> 、 <u>抹灰</u> (地面、内墙、外墙)、 <u>防水</u> 、 <u>地面</u> 、 <u>吊顶</u> 、 <u>饰面板</u> 、 <u>涂饰</u> (内、外墙)、裱糊与软包、 <u>细部</u> 等
4	建筑屋面	<u>基层与保护</u> 、 <u>隔热</u> 、 <u>防水与密封</u> 、 <u>细部</u> 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u> (含 <u>消火栓给水</u> 、 <u>喷淋给水</u>)、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u> 、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u>送、排风</u> 、 <u>防排烟</u> 、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u>变配电</u> 、 <u>供电干线</u> 、 <u>电气动力</u> 、 <u>电气照明</u> 、 <u>备用电源</u> (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u>火灾自动报警</u> 、 <u>公共广播</u> 、 <u>综合布线</u> 、用户电话、 <u>有线电视</u> 、 <u>安全防范</u> (监控)、 <u>防雷及接地</u> 等
9	建筑节能	<u>围护系统节能</u> 、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 <u>电气动力节能</u> 、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u>室内燃气</u> 、 <u>室外燃气</u> 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u> 、附属建筑、 <u>室外环境</u> (含 <u>园林</u> 、 <u>绿化</u>)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1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邹晓波	邹晓波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陈楚佳	陈楚佳
			结构	杨少鹏	杨少鹏
			土建	陈纪文	陈纪文
			土建	许哲康	许哲康
			土建	王曦漩	王曦漩
			给排水	陈泽	陈泽
			电气	辉凡	辉凡
			电气	谢平国	谢平国
			电气	隋恩泽	隋恩泽
			通风空调	辉凡	辉凡
			资料	周伟荣	周伟荣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潘志军	潘志军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沈宏	沈宏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邓超	邓超
			结构	刘建平	刘建平
			给排水	陈旭	陈旭
			电气	叶标飞	叶标飞
			通风空调	冯兆瑞	冯兆瑞
景观	杨瑞全	杨瑞全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玉书	郭玉书	
		监理工程师	土建	陈木兴	陈木兴
			给排水	黄永欢	黄永欢
			电气	袁斯柠	袁斯柠
			通风空调	袁斯柠	袁斯柠
			资料	邢锦辉	邢锦辉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黄晨光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黄凯	黄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兆基	陈兆基
		质量主任	杨家贵	杨家贵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王兴龙
			安装	李志飞
			资料	赵林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张成	张成
	消防	项目经理	王军	王军
	空调	项目经理	向延安	向延安
	燃气	项目经理	何文艺	何文艺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苏伟	苏伟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岳辉	岳辉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4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5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7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8	住宅光纤到户	已入户验收合格
9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0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2	城建档案	验收移交
13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4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沈宏 注册号：4407153-002 有效期至：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凯 粤144202102627(00) 建筑 2024.04.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志军 注册号：4404204-AY023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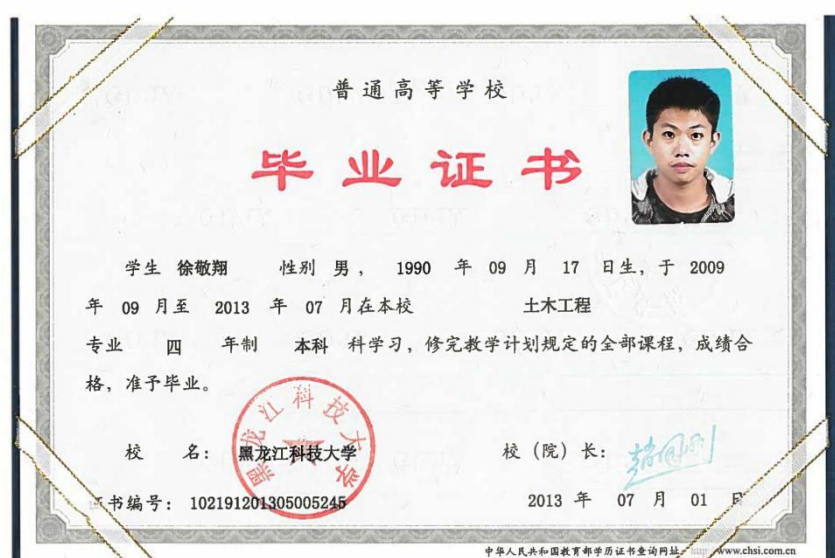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5.3 生产经理-徐敬翔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徐敬翔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0204199009170015
系 列：工程
工作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黔考中1930052960734
评审组织：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
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 月 23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敬翔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433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5-22至2029-05-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敬翔

个人签名: 徐敬翔

签名日期: 202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敬翔			证件号码			230204199009170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5		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13		0					
					广州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		0		13					
截止				2026-06-11 14: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1 14:46

5.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谢承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119911231539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449324	

身份证

姓名 谢承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四川省泸县兆雅镇燕岩村五组1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1199112315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毕业证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承君 ,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铁道工程技术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杜幼文

校名: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文号: 川委发(1979) 001号

证书编号: 513415201405001233

No. 0053445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承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06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BJZ-193571

岗位证



姓 名 谢承君

出生年月 1991.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4.12	C2449824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承君

社保电话：801440030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112313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个人文
2022	08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0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0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0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0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0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708.0	1639.12	59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3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4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5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6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7	150188	12753.0	1912.95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8	150188	12753.0	1912.95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9	150188	12753.0	1912.95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0	150188	12753.0	1912.95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1	150188	12753.0	1912.95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2	150188	12753.0	1912.95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1	150188	12753.0	2040.48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2	150188	12753.0	2040.48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3	150188	12753.0	2040.48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4	150188	12753.0	2040.48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5	150188	12753.0	2040.48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6	150188	12753.0	2040.48	103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7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8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9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0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3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4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5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合计			32169.13	49238.16			33950.91	12309.54			3048.31						924.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95685f8bc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18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崔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9001319	

身份证

姓名 崔岩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9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385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6-2041.08.2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岩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师范大学

校(院)长: 程伍鹏

证书编号: 10663120140517007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35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姓 名 崔岩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 别 中 管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190-0235

注册记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15日



注册记录

复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 名：崔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150188	12594.0	1889.1	1007.52	1	12594	755.64	251.88	1	12594	56.67	12594	39.29	2360	16.52
2022	07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2	08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2	09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2	10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2	1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2	1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3	0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3	0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3	03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3	04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2023	05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2023	06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2023	07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2023	08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2023	09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2023	10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2023	1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2023	1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2024	0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2024	0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2024	03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2024	04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2024	05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2024	06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2024	07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2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3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4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5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6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025	07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5	08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5	09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5	10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5	11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5	12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6	01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6	02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6	03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026	04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912070018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8.29	11829	94.63	23.66
合计			99058.02	50022.48				34748.91	12505.62			3081.76	4236.86		238.61		87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5f33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 商务负责人-江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江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1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12046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江华

签名日期:

2026.5.28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华

社保电脑号：806214916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60128726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1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2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3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4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5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6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7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08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09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0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1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2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1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2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3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4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5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合计			106698.5	58228.72			40299.15	14557.18			3506.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3739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 物资负责人-曾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敏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002297
单位编号：150188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11214918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09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0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1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2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6	01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972.24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6	02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972.24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6	03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972.24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6	04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972.24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6	05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972.24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合计			122209.6	66134.88			45997.56	16533.72			4011.4		8152.06	874.21		105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5577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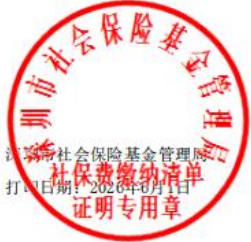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8 钢结构负责人-程剑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剑 社保电脑号：806186171 身份证号码：2308021987061507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5	09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5	10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5	11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5	12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6	01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6	02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6	03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6	04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026	05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合计			123536.43	67174.16			46686.61	16793.54			4069.91		3058.11	773.08	1024.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679c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9 电气工程师-朱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参保人姓名: 朱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1719891220395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額單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10 电气工程师-李安科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李安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3月

专业 机电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AJZ-1007081

2008年09月20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安科	个人编号	100017178122		身份证号	51092219650310725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301-200803 200901-200912 201003-201010 201101-202605	388	13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4-202605	17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206-202605	4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203-202205	3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204-202202	119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鹿阳区	110	200901-201212	24
龙华区	110	201003-201112	20

打印日期：2026-06-10

5.11 园林工程师-孔繁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孔繁勇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2040110
Certificate No.





验证码: 20260609690776197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孔繁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04021987051503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12 幕墙专业负责人-胡燕

身份证



毕业证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胡燕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20882198706142617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 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2022B08487

公布文号: 吉人社函〔2023〕24号

发文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 <https://zh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1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2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3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4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5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6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7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8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9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0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1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2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6	01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797.64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6	02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797.64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6	03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797.64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6	04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797.64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6	05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797.64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合计			140148.71	76362.4			53130.9	19090.6			4625.17		9654.0	4137.73		1139.0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39de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3 装饰装修负责人-陈少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敏

社保电脑号：80144400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32839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4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5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6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7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08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09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10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11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12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6	01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6	02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6	03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6	04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6	05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合计			93152.92	47530.24			32956.35	11882.56			2863.4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3874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4 机电负责人-唐万英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唐万英	个人编号	100045430182		身份证号	5222211984010849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1-201308 201310-202605	172	1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1-201308 201310-202605	172	1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512-202605	6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1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201801	1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201806	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阳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201201-201308	2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310-202511	146	0	

打印日期: 2026-06-10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5.15 暖通工程师-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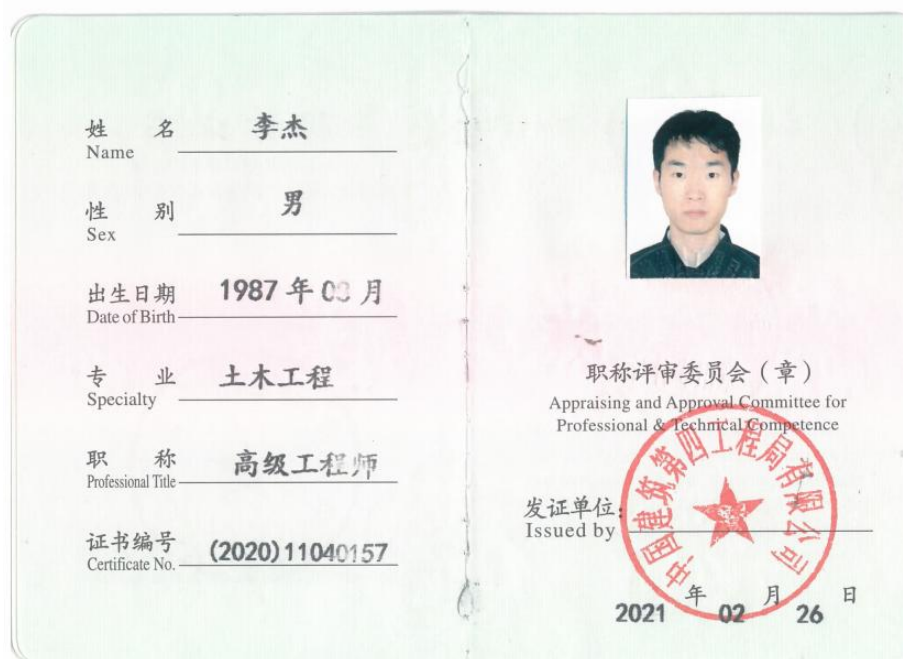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验证码: 20260609685869143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2021987082415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16 给排水工程师-张廷雪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60973694525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廷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242119711210047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025	216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17 测量主管-陈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6756033

身份证号码：510521198509191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150188	10523.0	1473.22	841.84	1	10523	631.38	210.46	1	10523	47.35	10523	32.83	2360	16.52
2022	07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2022	08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2022	09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2022	10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2022	11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2022	12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2023	01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2023	02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2023	03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2023	04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2023	05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33.73	2360	16.52
2023	06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33.73	2360	16.52
2023	07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2023	08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2023	09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2023	10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2023	11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2023	12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2024	01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10634	85.07
2024	02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10634	85.07
2024	03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024	04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024	05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024	06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024	07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4	08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4	09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4	10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4	11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4	12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1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2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3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4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5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6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025	07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5	08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5	09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5	10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5	11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5	12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6	01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896.22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6	02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896.22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6	03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896.22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026	04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896.22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6756033

身份证号码：510521198509191870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缴费基数：2026年1月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5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896.22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19.37	14937	29.87
合计			84415.18	44853.28			30780.69	11213.32			2772.26		4221.24	3374.44		899.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f97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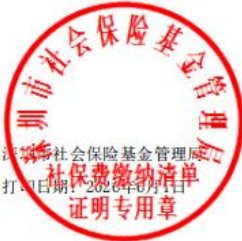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8 土建工程师-李艳飞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艳飞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816760634
单位编号：150188

身份证号码：41142319870916206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188	7288.0	1166.08	583.04	1	7288	364.4	145.76	1	7288	36.44	7288	72.88	7288	58.3	14.58
2025	02	150188	7288.0	1166.08	583.04	1	7288	364.4	145.76	1	7288	36.44	7288	72.88	7288	58.3	14.58
2025	03	150188	7288.0	1166.08	583.04	1	7288	364.4	145.76	1	7288	36.44	7288	72.88	7288	58.3	14.58
2025	04	150188	7288.0	1166.08	583.04	1	7288	364.4	145.76	1	7288	36.44	7288	72.88	7288	58.3	14.58
2025	05	150188	7288.0	1166.08	583.04	1	7288	364.4	145.76	1	7288	36.44	7288	72.88	7288	58.3	14.58
2025	06	150188	7288.0	1166.08	583.04	1	7288	364.4	145.76	1	7288	36.44	7288	72.88	7288	58.3	14.58
2025	07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339.4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5	08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339.4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5	09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339.4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5	10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339.4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5	11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339.4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5	12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339.4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6	01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407.28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6	02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407.28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6	03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407.28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6	04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407.28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2026	05	150188	6788.0	1086.08	543.04	1	6788	407.28	135.76	1	6788	33.94	6788	67.88	6788	54.3	13.58
合计			18943.36	9471.68			6259.2	2367.92			591.98		1183.96	947.1		236.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89c0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9 BIM 负责人-罗冠鑫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罗冠鑫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成绩 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31223198408176812

证书编号: 200100102301748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31223198408176812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748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008047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60968254241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冠鑫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12231984081768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20 BIM 工程师-商乾坤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施工总公司制	姓 名 商乾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12 月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BZ-003766	2022 年 9 月 30 日

岗位证

姓 名: 商乾坤 Name	性 别: 男 Sex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2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
身份证号: 522725199412026638 ID Number		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87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
证书编号: NTC14367402 Certificate Number		评定成绩: 87 Result of Assessment
技 能: BIM 项目经理 Skills		 NTC Management Center (seal)
等 级: 高级 Level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社保证明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蒋乾坤	个人编号	100045272134		身份证号	52272519941202663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006-202605	7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2005	34	0	

打印日期: 2026-06-03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5.21 BIM 工程师-叶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2524199212200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200	81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200	81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200	81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200	81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200	81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200	81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63	797.04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22 造价工程师-朱蕾

身份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蕾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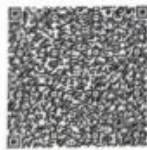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1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94400020802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朱蕾
朱蕾
2026.6.8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zsfw.hrss.yn.gov.cn/zs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582ee6b7d7b4f81a7b77298b68012c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朱蕾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1298516559	身份证号	532301197801020053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214	现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06年01月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4	06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06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4	07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07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4	08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08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4	09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09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4	10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10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4	11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11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4	12	12954	2072.64	1036.32	已到账	2025	12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5	01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6	01	11299	1807.84	903.92	已到账
2025	02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6	02	11299	1807.84	903.92	已到账
2025	03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6	03	11299	1807.84	903.92	已到账
2025	04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6	04	11299	1807.84	903.92	已到账
2025	05	10020	1603.2	801.6	已到账	2026	05	11299	1807.84	903.92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



5.23 幕墙专业工程师-张克勤

身份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克勤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444277
单位编号：150188

身份证号码：422428197710081539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3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4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5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6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27	407.27	40727	325.82	81.45
2025	07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7349	473.49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242266.41 131693.04			122396.82 44079.72				10619.17			2694.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3988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24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蒋子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910607435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77733	

身份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77733

姓 名: 蒋子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社保证明

2026:05:29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蒋子超 有效证件号码: 430523199106074351 社保电脑号: 801443983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86	86	86	0	86	86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150188	14526	14526	1	14526	1	14526	14526
202407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408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409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410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411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412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1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2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3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4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5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6	150188	14348	14348	1	14348	1	14348	14348
202507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508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509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510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511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512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601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602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603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604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202605	150188	10719	10719	1	10719	1	10719	10719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9dc2216b5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150188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2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彭井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20219940120863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5984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984

姓 名：彭井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7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7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彭井琦	个人编号	100045200586		身份证号	520202199401208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1910-202605	8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1909	26	0

打印日期：2026-06-10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5.2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周化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211993081366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7222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222

姓 名：周化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化云	个人编号	100045753934		身份证号	520121199308136634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08-202605	15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08-202605	15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112-202605	5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308-202111	100	0

打印日期：2026-06-10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5.2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杜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8211996020200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3880	

身份证

姓名 杜剑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6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慈利县溪口镇杜坪村10组0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82119960202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慈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22-2045.09.22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3880

姓 名: 杜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8日 至 2029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剑

社保电脑号：802592613

身份证号码：430821199602020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7541.0	1206.56	603.28	1	7541	377.05	150.82	1	7541	37.71	7541	75.41	7541	60.33
2025	06	150188	7541.0	1206.56	603.28	1	7541	377.05	150.82	1	7541	37.71	7541	75.41	7541	60.33
2025	07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367.2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5	08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367.2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5	09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367.2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5	10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367.2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5	11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367.2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5	12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367.2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6	01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440.64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6	02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440.64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6	03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440.64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6	04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440.64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2026	05	150188	7344.0	1175.04	587.52	1	7344	440.64	146.88	1	7344	36.72	7344	73.44	7344	58.75
合计			66582.68	36223.76			25399.31	9121.16			2191.22		2883.46	2223.33		645.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5740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28 标准员-彭水有

身份证	
姓名 彭水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新安镇山西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107094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06-2041.05.0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彭水有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水有 证书编号：109651201406000451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 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彭水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BJZ-202200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岗位证

088



姓名 彭水育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标准员	2022-08	W2240401	

— 3 —

5.29 机械员-何军平

身份证

姓名 何军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7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宁县高桥镇官塘村7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8198209074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01-2041.04.0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军平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606000294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十八 日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何军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8198209074052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 年 5 月 15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0301030000010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军平

社保电话：80803028

身份证号码：43052819830907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8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55.96	218.32	1	10926	49.17	10926	34.09
2022	09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55.96	218.32	1	10926	49.17	10926	34.09
2022	10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49.17	10926	34.09
2022	11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49.17	10926	34.09
2022	12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49.17	10926	34.09
2023	01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54.63	10926	34.09
2023	02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54.63	10926	34.09
2023	03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54.63	10926	34.09
2023	04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54.63	10926	34.09
2023	05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54.63	10926	42.61
2023	06	150188	10926.0	1529.64	87.4.08	1	10926	677.41	218.32	1	10926	54.63	10926	42.61
2023	07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625.7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3	08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625.7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3	09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625.7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3	10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605.32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3	11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605.32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3	12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605.32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4	01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504.6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4	02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504.6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39.36
2024	03	150188	10926.0	1412.88	807.36	1	10926	504.6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78.72
2024	04	150188	10926.0	1513.8	807.36	1	10926	504.6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78.72
2024	05	150188	10926.0	1513.8	807.36	1	10926	504.6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78.72
2024	06	150188	10926.0	1513.8	807.36	1	10926	504.6	201.84	1	10926	50.46	10926	78.72
2024	07	150188	10926.0	1627.5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4	08	150188	10926.0	1627.5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4	09	150188	10926.0	1627.5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4	10	150188	10926.0	1627.5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4	11	150188	10926.0	1627.5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4	12	150188	10926.0	1627.5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1	150188	10926.0	1736.0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2	150188	10926.0	1736.0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3	150188	10926.0	1736.0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4	150188	10926.0	1736.0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5	150188	10926.0	1736.0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6	150188	10926.0	1736.0	868.0	1	10926	542.5	217.0	1	10926	54.25	10926	108.5
2025	07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528.15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5	08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528.15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5	09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528.15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5	10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528.15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5	11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528.15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5	12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528.15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6	01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633.78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6	02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633.78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6	03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633.78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6	04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633.78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2026	05	150188	10926.0	1690.08	845.04	1	10926	633.78	211.26	1	10926	52.82	10926	105.63
合计			72855.24	39044.64			26976.87	9753.66			2411.17	2465.72	2736.36	734.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6048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0 施工员-黄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内政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内政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09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0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3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4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5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合计			89182.72	48364.24			33761.81	12091.06			2942.13		3751.31	2923.35		812.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389a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1 施工员-葛盈春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葛盈春	个人编号		100017178304	身份证号	51222519700419075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508-202605	37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901-200112 200204-202605	326	3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102-202605	64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202101	111	0

打印日期: 2026-06-10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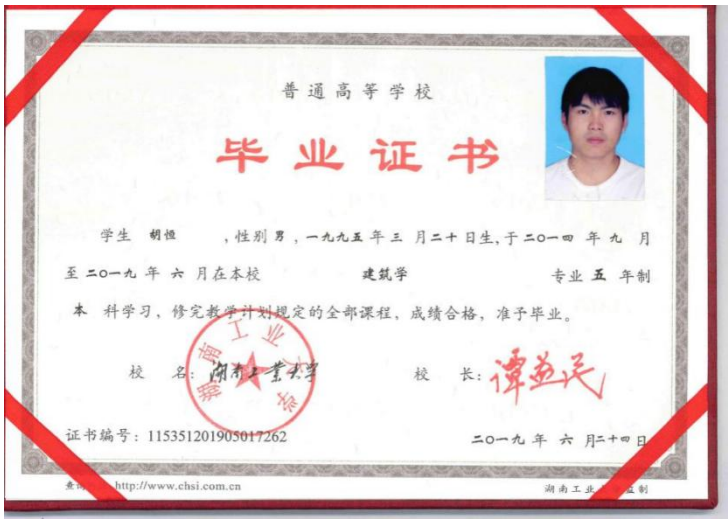


5.32 施工员-胡恒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 名 胡恒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4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6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7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8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9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0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3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4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5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合计			77930.04	42126.4				29044.34	10566.22			2562.83				800.75	79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38cde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3 技术员-张玉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5	09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5	10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5	11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5	12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6	01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6	02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6	03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6	04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026	05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合计			107766.81	58478.24			40706.37	14619.56			3543.22	4305.02		3364.41	922.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8a00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4 技术员-罗飞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罗飞 参加 2020 年 11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522225199705134010

证书编号: 210100102300345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522225199705134010

Certificate Number: 210100102300345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2093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飞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802536783
单位编号：150188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705134010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4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5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6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7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08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09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10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11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12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1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2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3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4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5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合计			72474.51	39321.6			27851.52	10082.76			2387.82		3038.15	2537.74		734.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3734b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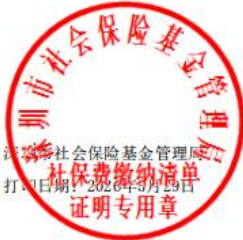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5 劳务员-赵相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和平 社保电话号: 80940092 身份证号: 522231992061628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3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538.2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20.18	2200	15.4	6.6
2022	01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30188	1033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3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2.12	210.36	1	10518	52.59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30	497.5	199.0	1	993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13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30	497.5	199.0	1	993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13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30	497.5	199.0	1	993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13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30	497.5	199.0	1	993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13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30	497.5	199.0	1	993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13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30	497.5	199.0	1	993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13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4	08	13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4	09	13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4	10	13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4	11	13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4	12	13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1	13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2	13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3	13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4	13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5	13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6	13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08
2025	07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08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09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0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1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2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6	01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618.24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6	02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618.24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6	03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618.24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6	04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618.24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6	05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618.24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6	06	13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618.24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合计			68457.8	34976.96			23900.02	8741.24			2118.37				3097.64	1359.25	680.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95686b22d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A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6 预算员-刘兴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兴

社保电脑号: 801443967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92042713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2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3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4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5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6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7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8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9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0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1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2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1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2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3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4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5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6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7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08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09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10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11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12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6	01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507.0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6	02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507.0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6	03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507.0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6	04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507.0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6	05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507.0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合计			37667.5	19460.0			12585.0	4965.0			1216.25		2257.16		1946.0	49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27c95686ca243) 核查, 查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7 预算员-郑献锴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60970701304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献错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3811991070204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38 质量员-徐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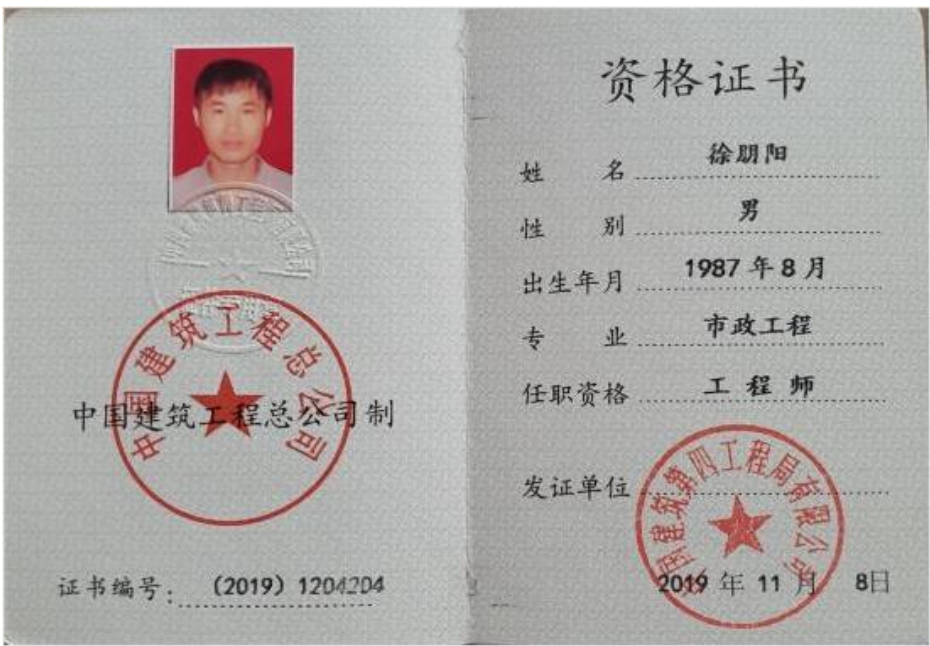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 名 徐朋阳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 年 6 月 25 日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1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3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4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5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81.37	20.34
合计			97819.1	53083.6			37311.78	13270.9			3236.0		4171.57	3127.97	85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684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9 质量员-洪志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志强

社保电脑号: 639025459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00713809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1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2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3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4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5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6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7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8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9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0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3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4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5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合计			126160.55	69104.56			47972.82	17276.14			4143.05					95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3994f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5月29日

5.40 质量员-牛治逸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治逸

社保电脑号：801773507

身份证号码：6221011990050407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0649.0	1810.33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21.3
2025	06	150188	10649.0	1810.33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21.3
2025	07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5	08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5	09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5	10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5	11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5	12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6	01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6	02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6	03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6	04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2026	05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26.01
合计			114723.65	58425.92			40724.73	14606.48			3540.17		4306.65	3306.65	916.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371d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1 检测试验员-田芝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名	田芝炜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服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9-11	K1941607	

— 2 —

— 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1年4月5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5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2日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3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 15 —



验证码: 2026060965377786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田芝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01021991070446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42 测量员-谢晓冬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晓冬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6231995112312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24	881.9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24	881.9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24	881.9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24	881.9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24	881.9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24	881.9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7456	596.48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43 测量员-陈辉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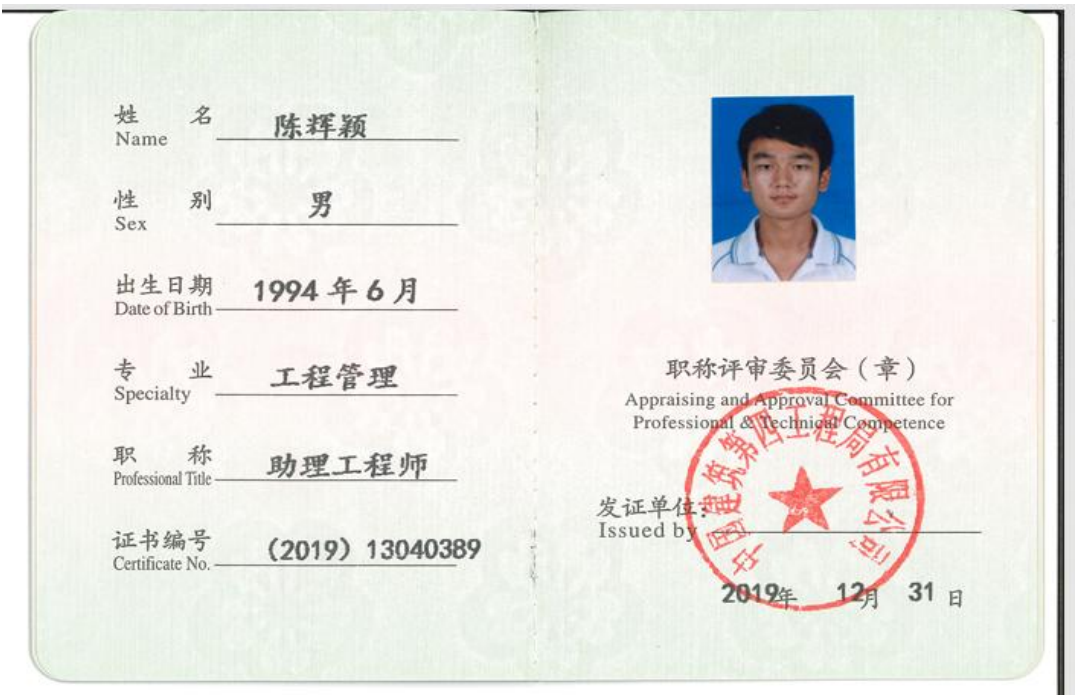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09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0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3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4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5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合计			96427.98	52394.72			36593.65	13098.68			3188.91		4013.22	3095.88		855.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53e1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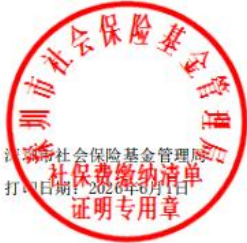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4 测量员-张程芃

身份证	
姓名 张程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07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龙观东路38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17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2 - 2039.12.1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程芃 性别 男, 1990 年 07 月 17 日生, 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 102191201405003073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程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Red Seal] 证书编号: BZ-2017005 2018 年 6 月 17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尧

社保电脑号：800839112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17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3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4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5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6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7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8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9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0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1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2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1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2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3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4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5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6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7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8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9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0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1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2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1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2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3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其 社保电脑号：800839112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1702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3.9
2026	05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3.9
合计			115652.68	58713.12			41027.97	14678.28			3606.71	4772.0		3535.58		942.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61591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5 材料员-刘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虎

社保电脑号：628681576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2032716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5	09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5	10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5	11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5	12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6	01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581.28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6	02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581.28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6	03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581.28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6	04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581.28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2026	05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581.28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合计			87560.55 47408.0				32882.78 11852.0				2887.66		3767.3		2985.42 82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5c9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6 资料管理员-罗飞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飞

社保电脑号：802536783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70513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4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5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6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7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08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09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10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11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5	12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1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2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3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4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2026	05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459.0	153.0	1	7650	38.25	7650	76.5	7650	61.2	15.3
合计			72474.51	39321.6			27851.52	10082.76			2387.82		3038.15	2537.77		734.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83734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7 劳资专管员-王明明

身份证	
姓名 王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21 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会大街65号2单元23层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101198703214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1-2036.07.01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942426 学生 王明明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 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岗位证

	<table><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d>劳资员</td><td>2023-12</td><td>E2340740</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12	E2340740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12	E2340740																											
姓 名 王明明 出生年月 1987.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table><tr><td></td><td>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 6月 日</td></tr><tr><td></td><td>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 6月 日</td></tr></table>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 6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 6月 日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table><tr><td> </td><td>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tr><tr><td> </td><td>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tr></table>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 6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 6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 1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明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87032146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48 后勤主管-柏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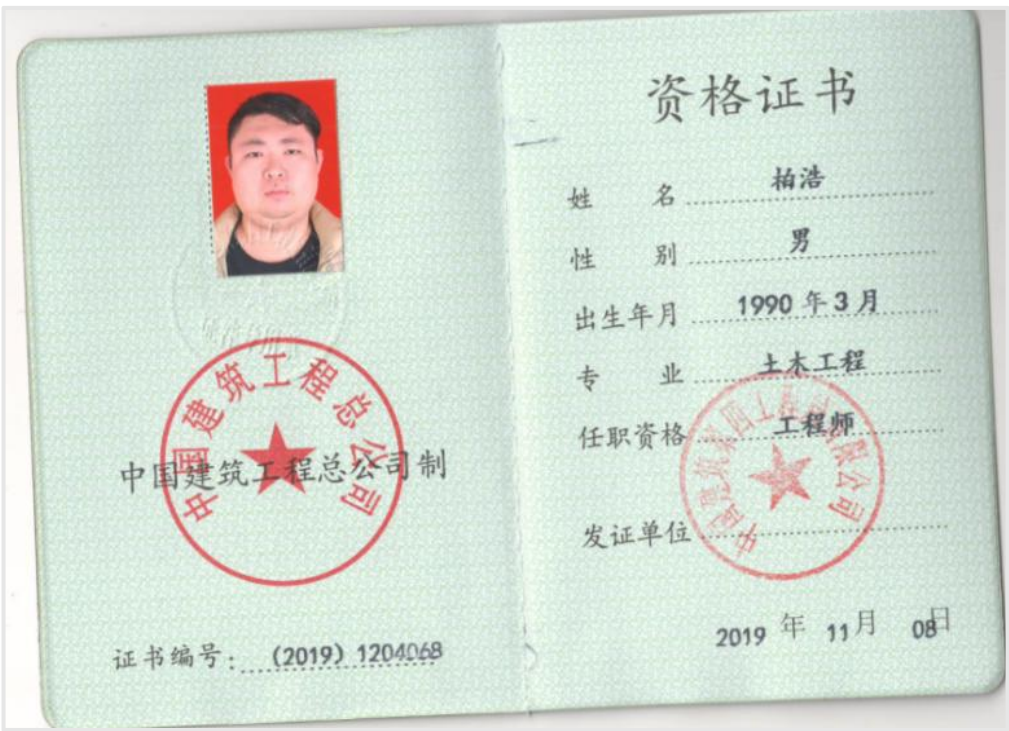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60967676311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柏浩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14041990030160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5.49 后勤管理员-王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43788963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50434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09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0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1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2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1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2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3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4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5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合计			90498.39 48801.6			33811.2 12200.4			2971.73			3982.8		3142.0 867.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396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50 机械设备负责人-钟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强			社保电脑号: 801434915			身份证号码: 4308221991071219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725.46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45.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702.06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45.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702.06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45.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702.06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45.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585.05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45.63	11701	93.61	23.4
2024	02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585.05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45.63	11701	93.61	23.4
2024	03	150188	11701.0	1638.14	936.08	1	11701	585.05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91.27	11701	93.61	23.4
2024	04	150188	11701.0	1755.15	936.08	1	11701	585.05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91.27	11701	93.61	23.4
2024	05	150188	11701.0	1755.15	936.08	1	11701	585.05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91.27	11701	93.61	23.4
2024	06	150188	11701.0	1755.15	936.08	1	11701	585.05	234.02	1	11701	58.51	11701	91.27	11701	93.61	23.4
2024	07	150188	8980.98	1347.15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4	08	150188	8980.98	1347.15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4	09	150188	8980.98	1347.15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4	10	150188	8980.98	1347.15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4	11	150188	8980.98	1347.15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4	12	150188	8980.98	1347.15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1	150188	8980.98	1436.96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2	150188	8980.98	1436.96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3	150188	8980.98	1436.96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4	150188	8980.98	1436.96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5	150188	8980.98	1436.96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6	150188	8980.98	1436.96	718.48	1	8981	449.05	179.62	1	8981	44.9	8981	89.81	8981	71.85	17.96
2025	07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463.15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5	08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463.15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5	09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463.15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5	10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463.15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5	11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463.15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5	12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463.15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6	01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555.78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6	02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555.78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6	03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555.78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6	04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555.78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2026	05	150188	9263.0	1482.08	741.04	1	9263	555.78	185.26	1	9263	46.32	9263	92.63	9263	74.1	18.53
合计			49739.97 26134.0			17288.34 6533.5			1633.42			1305.01 588.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6c16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六、投标单位（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

附表 8、

投标人近 5 年（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上限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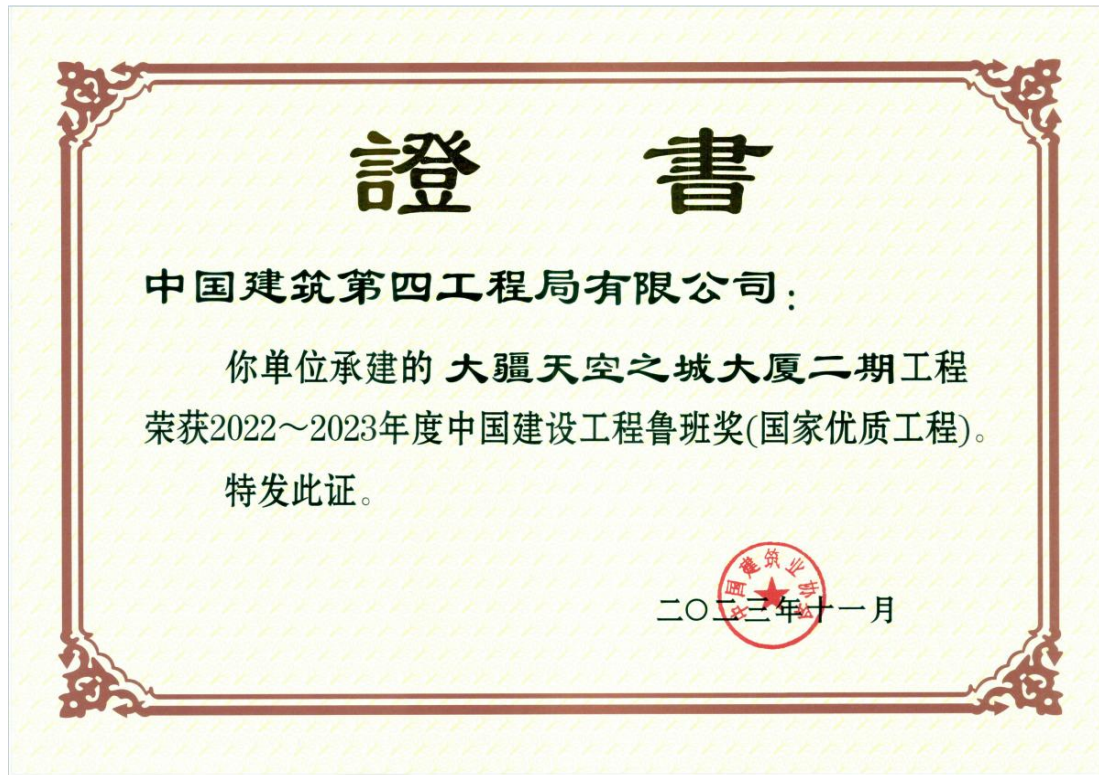
号 序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提供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类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的，投标人自行将奖项证明文件由高（优）至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文件

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的，仅认可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奖项证明文件顺序第一个奖项）。

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

6.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6.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6.3 汉京金融中心



6.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6.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6.6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6.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6.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6.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6.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
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七、投标人相关承诺

7.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 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周圣

7.2 承诺函

附件 10、

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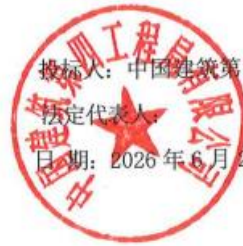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8日

